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余青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76

電子信箱：bt010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36085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0048079\_1136085943\_1\_ATTACH1. pdf、

30048079\_1136085943\_1\_ATTACH2. odt、30048079\_1136085943\_1\_ATTACH3. pdf、

30048079\_1136085943\_1\_ATTACH4. pdf、30048079\_1136085943\_1\_ATTACH5. odt、

30048079\_1136085943\_1\_ATTACH6. ods、30048079\_1136085943\_1\_ATTACH7.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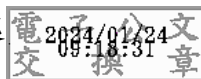
30048079\_1136085943\_1\_ATTACH8. pdf)

主旨：有關本市道路標線繪設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  
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113年1月17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33012619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  
會

副本：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 731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冷塑型彩色止滑塗料特定規範

113年1月9日修正

## 1 通則

### 1.1 本章概要

說明本市標線型人行道鋪面鋪(噴)於道路路面(含側溝)之相關工作及標線標繪於道路路面及緣石等相關工作，材料、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

### 1.2 工作範圍

#### 1.2.1 道路路面及緣石清理

#### 1.2.2 標線產品(材料)分類

- (1) 冷塑型彩色止滑塗料

### 1.3 相關章節

下列章節參照「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1330章—資料送審

第01450章—品質管理

第02742章—瀝青混凝土鋪面

第02751章—水泥混凝土鋪面

### 1.4 相關準則

####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 (1) CNS 15080 建築用塗料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最大限量值

- (2) CNS 15931 塗料一般安全規範

#### 1.4.2 相關法規

- (1)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2) 交通工程規範

#### 1.4.3 相關規範

- (1) ASTM E303 英式擺錘量測表面摩擦特性法

- (2) ASTM G154-16 耐候性

- (3) JIS K 5600-7-7 耐氣候性

### 1.5 資料送審

#### 1.5.1 品質計畫

#### 1.5.2 施工計畫

#### 1.5.3 廠商資料

- (1) 提送所採用材料及產品材質、性能符合規定之試驗證明文件。

- (2) 證明文件：由生產材料之製造廠商提列出國內或國外獨立試驗單位之試驗報告，證明其產品符合規定，若為國外製品，承包商須提出進口證明及原廠檢驗合格證明書。

- 1.5.4 材料應提送樣品2份。

## 2 產品(材料)

## 2.1 冷塑型彩色止滑塗料(以下簡稱冷塑塗料)

2.1.1 鋪(噴)後之顏色，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9條最新色樣規定。

2.1.2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材料須符合下列規定：

### 鋪(噴)式材料材質規定

試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要求
抗滑試驗 (濕抗滑值)	● ASTM E303 ● 養護時間:1小時	≥ 65
耐候性 或 耐氣候性	● ASTM G154-16 或 ● JIS K 5600-7-7	目視外觀無龜裂、剝離、起泡、膨脹及變色現象
有害重金屬總含量 (ppm)	● CNS 15931	鉛(Pb)600ppm 以下 鎘(Cd)100ppm 以下 汞(Hg)100ppm 以下 六價鉻(Cr <sup>6+</sup> )300ppm 以下
建築用塗料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最大限量值	● 符合 CNS 15080規定 二液型塗料(參閱表 1J)、溶劑塗料(SB)	建築用塗料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最大限量值

## 3 施工及材料檢驗規定

### 3.1 施工方法

- (1) 標繪標線或鋪(噴)前，廠商應依照核定之交維計畫，佈設安全防護設施，以保護人員及鋪面，並防鋪面未乾涸前遭通行車輛損害。
- (2) 標線及鋪面應按契約圖說所示及機關指派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可之位置、顏色、寬度及樣式標繪或鋪(噴)之。
- (3) 標線不得直接標繪於縱向接縫或縱向施工縫上。
- (4) 廠商應先測定標線控制點，除有明顯可見之分隔如縱向之施工縫外，所有沿縱向之標線工作必須以控制點引導標線機器。
- (5) 標線區在標繪標線之前須完全處理乾淨，柏油、油脂或其他材料污染之大面積區，應徹底處理乾淨。倘針對既有標線進行補繪時，亦需辦理既有道路破損(碎)標線之清理，針對既有標線型人行道補繪時，應先剷除人行道標字(含 logo)後，再行補繪。標繪標線在未獲得機關指派之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批准前不得工作。
- (6) 水泥混凝土鋪面之殘留路面養護劑應徹底清除後，始可進行標繪或鋪(噴)工作。
- (7) 凡天候不良或地面潮濕時，均不得標繪或鋪(噴)標線(監造單位/工程司指示除外)；施作時，應注意路面面層溫度不得低於10°C及不得高於60°C。
- (8) 施工時應選定不影響交通阻塞及避免導致交通事故之時間施工為原則，並避免對行人穿越造成不便。

- (9) 標繪或鋪(噴)時應留意不可沾污人行道或路面。
- (10) 對路邊有停放車輛之處理：施工前3天應於標繪或鋪(噴)範圍內汽車擋風玻璃上、機車座椅(或明顯處)及路燈桿、牆壁等明顯處張貼「標線施工前通告」(表1)；並於禁停標線劃設後，針對劃設前即停放於劃設路段之車輛擋風玻璃上放置「通告」(表2)、抄錄「新設禁停標線路段已停放車輛車牌登錄表」(表3)及提供足以辨識車牌之存證照片，並將所抄錄之車輛車牌等相關資料於當日(或次日)提供予本處監造人員/工程司留存。若無確實執行並提供相關資料時，視同違反「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24點第8項，每次罰扣 品管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一，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品管費用總額。
- (11) 廠商應依照經監造單位/工程司認可之機具設備及方法施工。
- (12) 鋪面不得劃於人手孔蓋上；圖形標線與標字應避開人手孔蓋劃設。
- (13) 施工前應先將路面清除乾淨且須乾燥。  
A. 路面上如有油脂應徹底清除，惟不得損壞路面。  
B. 水泥混凝土鋪面之殘餘路面養護劑應徹底清除。
- (14) 鋪(噴)施工用之機具，廠商應於施工前自行做性能試驗。並於工程車上備滅火器。
- (15) 鋪(噴)前應選用1小段路面做試驗，並由熟練技工或技術人員控制操作機械，使鋪面表膜及厚度均一，才能正式施工。
- (16) 鋪面施作後，確認抗滑能力 BPN 值於潮濕狀態達65以上後，開放通車。
- (17) 鋪面施作後應平整無接縫。
- (18) 標線型人行道繪設(含新增及補繪)時，人行道之成人圖案應靠近車道側設置，以成人靠車道側牽行兒童。

### 3.2 檢驗

#### 3.2.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施工之檢驗項目如下：

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檢驗次數	備註
冷塑塗料	抗滑試驗	交通部頒「交通工程規範」附錄「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儀及試驗步驟」檢驗方式	潮濕狀態下，實測值 65 BPN 以上	(1) 累計實作數量 < 1000 m <sup>2</sup> ：檢驗1次。 (2) 1000 m <sup>2</sup> ≤ 累計實作數量 ≤ 3000 m <sup>2</sup> ：再抽料送驗1次。 (3) 累計實作數量 > 3000 m <sup>2</sup> ：每增加3000 m <sup>2</sup> 再檢驗1次。	(1) 以檢驗繪設完成2週內之標線為原則。 (2) 每次抗滑檢驗隨機取3處地點，現場檢驗取平均值。 (3) 若檢驗值未達規範要求時，應立即於現場重測，以1次為限；仍不符合標準值時，應剷除重繪。
	厚度檢驗	詳3.3	1 mm 以上		鑽心試驗每組隨機取10個鑽心試體。先送5個鑽心試體送檢驗，若檢測值未達規範要求時，再送另5個鑽心試體複驗，仍不符合標準值時，詳3.3。

### 3.3 標線及鋪面取樣及厚度試驗方法

#### 3.3.1 取樣

以隨機取樣方式，用 AC 鑽模機取樣(直徑約10公分)，一組10個，並註明樣品之工程名稱、取樣日期及路段地點。取樣時所需之工人、工具及回填鑽孔等，概由廠商供給之。

#### 3.3.2 試驗方法

- (1) 將鑽取之圓柱形試體表面，畫分為8等份。
- (2) 以游標卡尺，目視量測每一均分線外緣 AC 界面上，

厚度共8點(如遇有多層標線重疊，取最上層)，每點量測至0.1 mm，取平均值為其厚度。

### **3.4 檢驗不合格及檢驗工期計算之處理**

#### **3.4.1 檢驗不合格之處理：**

- (1) 抗滑係數檢驗未達65 BPN：可於現場重測，惟以1次為限，仍不符合標準值時，應重繪。
- (2) 冷塑塗料厚度檢驗不合格，廠商應重新劃設及負責依規定重新送檢驗，其檢驗費由廠商負擔。

#### **3.4.2 設施檢驗工期計算**

工程材料檢驗，如有不合格需重新按規定送檢驗，其準備材料及重作所費之時間，亦應一併計算工期(準備材料時間為機關接獲不合格檢驗報告後，以機關書面通知廠商之次日起至廠商以書面通知準備材料日完成止)。

#### **3.4.3 複驗檢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 **4 保固事項**

### **4.1 保固期**

本工程自全部竣工經機關正式驗收合格或部分驗收日起，除不可抗力之特殊氣候、車輛輪胎造成之自然損耗等因素外，冷塑塗料之保固期為3年乙方應負保固及維護責任，其餘依本工程採購契約第17條規定辦理。

### **4.2 保固期維護事項**

保固期間內，冷塑塗料破損或脫落等，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5日內修護。

### **4.3 乙方應負責上述巡查，且維護工資、材料費用等均含於契約相關工作項目內，不另給付。**

# 標線施工前通告

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自 路 段 巷 弄 號

至 路 段 巷 弄 號)

預計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劃設禁停標

線，請於劃設前將車輛駛離，造成不便之處請

多包涵。

施工單位：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聯絡電話：02-27599741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通 告

本路段因交通管制需要，業於 年 月  
日 時 分劃設禁止停車標線，  
依交通法令，即生效管制停車。

查車號 一 於本處劃設禁止停車  
標線前即已停放於 路 段  
巷 弄 號前。

前項管制措施調整，倘造成不便，尚請見  
諒，亦請配合，以免遭取締告發。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3

### 新設禁停標線路段已停放車輛車牌登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登錄人員(承商名稱)：

路段	車號	路段	車號

##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7樓

承辦人：許雅禎

電話：02-27599741轉7323

傳真：02-27599733

電子信箱：tel11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12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道路標線繪設注意事項、113年交通標線工程標準圖說及單價、本市道路銑鋪標線復舊檢核機制-標線復舊檢核表、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標線工程及冷塑型彩色止滑塗料（彩色鋪面）特定規範等（29988828\_1133012619\_1\_ATTACH1.odt、29988828\_1133012619\_1\_ATTACH2.pdf、29988828\_1133012619\_1\_ATTACH3.pdf、29988828\_1133012619\_1\_ATTACH4.odt、29988828\_1133012619\_1\_ATTACH5.ods、29988828\_1133012619\_1\_ATTACH6.pdf、29988828\_1133012619\_1\_ATTACH7.pdf）

主旨：有關本市道路標線繪設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自107年度起道路銑鋪後標線復舊，請一律以抗滑係數65 BPN施作。

二、本市道路相關標線繪設，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8公尺以上道路涉及路面銑鋪工程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提

供標線復舊圖說予本處審視後再行施作，圖說需依比例標示標線、道路橫斷面單元、各類車道、分隔島、側溝、內（外）路肩、漸變段等之長及寬。

（二）道路內側車道請配合調整為3公尺（車道寬度係以標線線心至線心間為量測基準），所餘寬度調整至最外側車道，餘單元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二章市區道路橫斷面設置單元尺寸表。

建管處 1130117



\*DDAA1136085943\*

- (三)若進行標線型人行道路面或側溝更新工程，請以本處新工法（冷塑型彩色止滑塗料）復舊（依本府交通局109年2月12日研商標線型人行道設置路段鋪面及側溝辦理更新等相關配合事宜會議結論），另標線型人行道圖案（大人牽小孩）應將大人靠車道側，小孩靠路緣側。
- (四)銑鋪時針對已上色（綠色）之自行車道鋪面採磚紅色復舊。
- (五)路面銑鋪涉有聲號誌路口時，請於復舊行穿線時併同繪設視障引導標線（依本處111年4月20日研商111年度道路考評路口定位磚與視障引導標線協調事宜會議結論）；路面銑鋪涉一般路口時，請將行穿線以最短及直截路徑銜接人行道及騎樓（未銜接騎樓者延長行穿線，長度至多8公尺），且與人行道及騎樓銜接處應順平。
- (六)為避免刨除行穿線影響鋪面壽命而直接繪設於行穿線上方之視障引導標線，以標準圖樣式復舊。
- (七)視障引導標線之繪設應對準人行道上之前進設施，並接至路緣石，不得跳過溝蓋；無前進設施者，對準定位磚；亦無定位磚者，則以繪設於行穿線之中心為原則；另視障引導標線中心點應距行穿線邊緣至少1公尺，使視障者受引導時行走於行穿線範圍內。
- (八)銑鋪範圍涉慢車道時，請留意慢車道寬度應有1.5公尺以上，並請於慢車道起點由左至右依序繪設機車圖案及自行車圖案，倘慢車道寬度不足2公尺，機慢車圖案可繪設原圖尺寸0.7倍之圖例。
- (九)機慢車停等區應以整組標線方式與鄰近實線以共用標線

方式復舊。

(十)銑鋪範圍涉及近障礙物線、車種專用車道標線、網狀線或指向線時，請以整組標線方式進行復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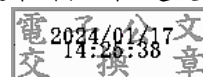
(十一)餘注意事項詳附件，另檢附標線復舊檢核表供參。

三、前述事宜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施工單位（或承商）遵循，以維道路交通設施的正確性及安全。

四、檢附本處113年度交通標線工程及冷塑型彩色止滑塗料（彩色鋪面）工程規範、標準圖說及單價，其中本處標線基本單價所列之「貳、標線基本單價（鄰里）」與「參、標線基本單價（標線）」係本處特定工程案專用，請以「壹、標線基本單價」為基準。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工務科（含附件）、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交通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工程隊（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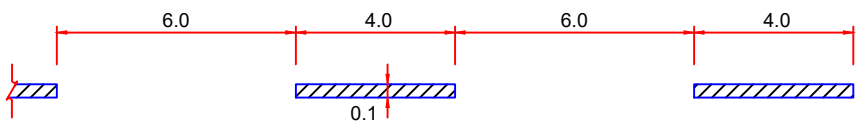


## 道路標線繪設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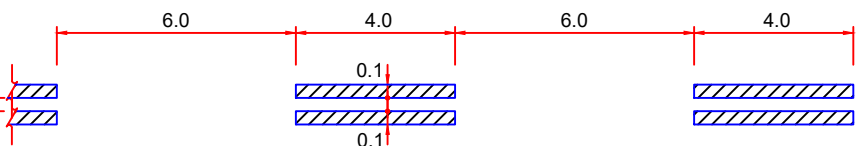
1. 8公尺以上道路涉及路面銑鋪工程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提供標線復舊圖說予本處審視後再行施作，圖說需依比例標示標線、道路橫斷面單元、各類車道、分隔島、側溝、內（外）路肩、漸變段等之長及寬。
2. 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應避開紅燈允許右轉車道前端、勿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設置於行人穿越道及自行車穿越道之下游；不得侵入對向直行車動線且不得設於左轉早開時相路口。
3. 行人穿越道線：不上彩色鋪面、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間隔原則為80公分，倘不足3條，則調整為間隔40公分；斑馬紋行穿線間隔依規定仍為40公分；路面銑鋪涉有聲號誌路口時，請於復舊行穿線時併同繪設視障引導標線；**行穿線以最短及直截路徑銜接人行道及騎樓（未銜接騎樓者延長行穿線，長度至多8公尺），且與人行道及騎樓銜接處應順平。**
4. 自行車穿越道線：不上彩色鋪面。
5. 機慢車停等區：需繪設機車及自行車 logo、不得設於禁行機車或允許紅燈右轉車道前端；該標線**應以整組標線並與鄰近實線以共用標線方式復舊。**
6. 快慢車道線分隔線：線寬為10公分，慢車道不繪設指向線、慢車道距離人行道、路緣或車輛停放線應有1.5公尺以上之寬度、慢車道旁車道不繪設直右指向線、慢車道起點增設機車圖案及自行車圖案。
7. 行車分向線、車道線、左彎待轉區線及轉彎線等線寬皆為10公分。
8. 路面邊線：線寬為15公分，路面邊線外側不繪設停止線。
9. 8公尺以下道路「慢」標字原則不復舊；「號誌化路口網狀線」不復舊。
10. 行人專用時相時段標字：時段標字應採四位字表示，如：0700-2000。
11. 道路內側車道配合調整為3公尺（車道寬度係以標線線心至線心間為量測基準），所餘寬度調整至最外側車道，餘單元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二章市區道路橫斷面設置單元尺寸表。
12. 標線型人行道：禁停標線應緊鄰路面邊線繪設（不得有間隔），並以冷塑型彩色止滑塗料）復舊，**標線型人行道圖案（大人牽小孩）應將大人靠車道側，小孩靠路緣側。**
13. 自行車道：銑鋪時針對已上色（綠色）之自行車道鋪面採磚紅色復舊。
14. 視障引導標線：為避免剷除行穿線影響鋪面壽命而直接繪設於行穿線上方之視障引導標線，以標準圖樣式復舊。該標線應對準人行道上之前進設施，並銜接至路緣石，不得跳過溝蓋；無前進設施者，對準定位磚；亦無定位磚者，則以繪設於行穿線之中心為原則。該標線中心點應距行穿線寬之端點至少1公尺，使視障者受引導時行走於行穿線範圍內。
15. **減速標線：以0.4公分厚繪設。**
16. **近障礙物線、車種專用車道標線、網狀線與指向線：以整組標線復舊。**

圖號	名稱	代碼	圖號	名稱	代碼	圖號	名稱	代碼
53002	車道線	1	53004	槽化線	18	53008	路面當心行人標線	36-9
53002	調撥車道線	1a	53004	槽化線(設於路側、分隔同向車道)	18a	53009	自行車LOGO下方加註字樣	36-10
53002	行車分向線	2	53004	近障礙物線(位於車道線上)	19	53009	自行車減速標線	36-11
53002	路面邊線	3	53004	近障礙物線(位於車道線上)	19a	53009	自行車穿越道線之直線箭頭	36-12
53002	快慢車道分隔線	3a	53004	近障礙物線(位於分向限制線上)	20	53009	自行車指示標線	36-13
53002	單白實線	3b	53004	機車專用	21	53009	箭羽型標線	36-14
53002	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	4	53004	右彎專用	22	53010	消防通道	37
53002	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	4a	53004	左彎專用	23	53011	人行道標字及圖案	38
53002	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	5	53004	公車專用	24	53011	標線型人行道(綠色鋪面)	G
53002	中央分向島分向限制線	6	53004	禁行機車	25	53012	禁止臨時停車紅線	R 或 r
53002	快慢車道分隔線(設有劃分島)	7	53005	直線箭頭	26	53012	禁止停車黃線	Y 或 y
53002	公車專用道站臺邊線	7a	53005	右轉箭頭	27	53012	讓路線	39~39-1
53002	站臺上黃色安全線	7b	53005	左轉箭頭	28	53012	速限標字	40
53003	停止線	8	53005	直右箭頭	29	53013	地名、路名方向指示標字	41
53003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	9	53005	直左箭頭	30	53013	其它標字	42
53003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10	53005	左右箭頭	31	53013	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	43
53003	減速標線	11	53005	直左右箭頭	32	53013	對角行穿線穿越時間	44
53003	左彎待轉區線	12	53005	左側車道縮減箭頭	47	53014	黑色熱拌標線	B
53003	機慢車兩段式左彎待轉區線	13	53005	右側車道縮減箭頭	48	53014	黑色油漆標線	b
53006	機車待轉區標字	13-1	53006	機慢車停等區圖案	33	53014	標線剷除	x
53003	慢標字	14	53006	機慢車停等區線	34	53015	行車安全距離辨識標線	45
53003	停標字	14a	53007	公車停靠區標線	35	53016	減速丘	46
53003	車種專用車道標線	15	53008	路面熱拌自行車標線(標準尺寸)	36	53017	縮小型指向線	26a~28a
53003	網狀線	16	53008	路面熱拌自行車標線	36-1~6	53017	分流式指向線	
53003	路口行車導引線	17	53008	路面行人優先標線	36-7	53017	機慢車停等區合併標線	
53003	穿越虛線	17a	53008	路面當心自行車標線	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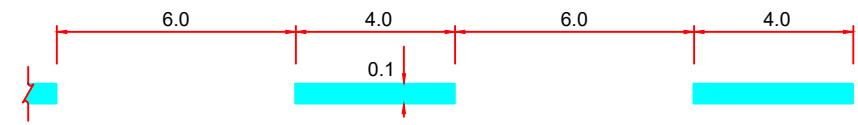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工程竣工圖			繪圖	科長	工程名稱	修正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監造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設計	副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審核		核准日期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審核	核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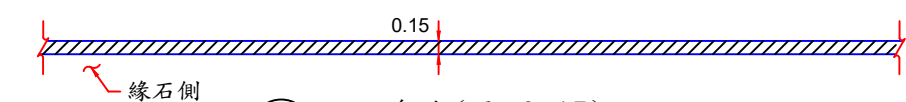
① 車道線(長x0.04)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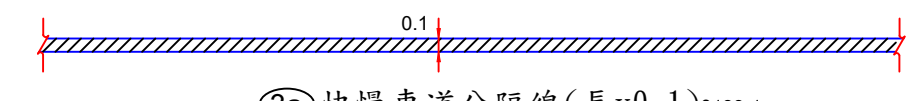
①a 調撥車道線(長x0.08)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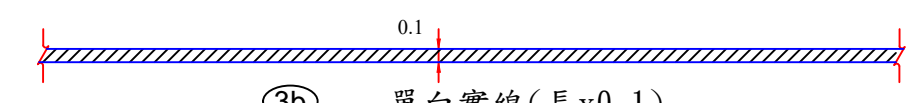
② 行車分向線(長x0.04)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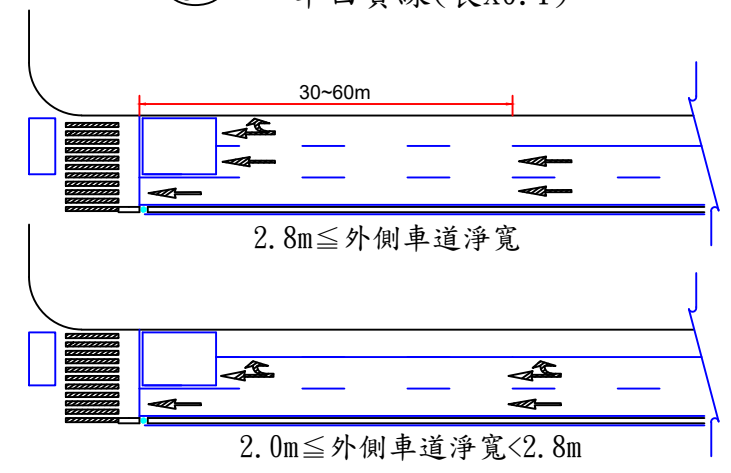
③ 路面邊線(長x0.15)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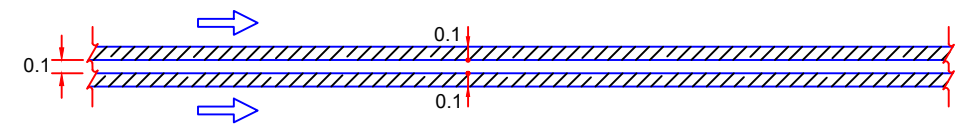
③a 快慢車道分隔線(長x0.1) §1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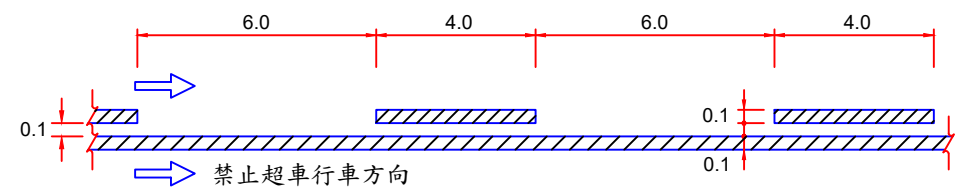
③b 單白實線(長x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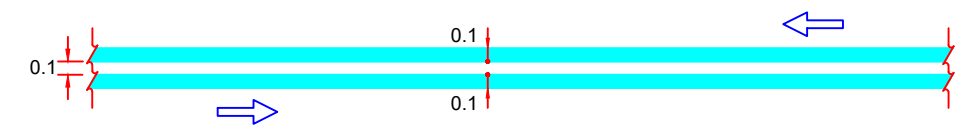
快慢車道分隔線接近路口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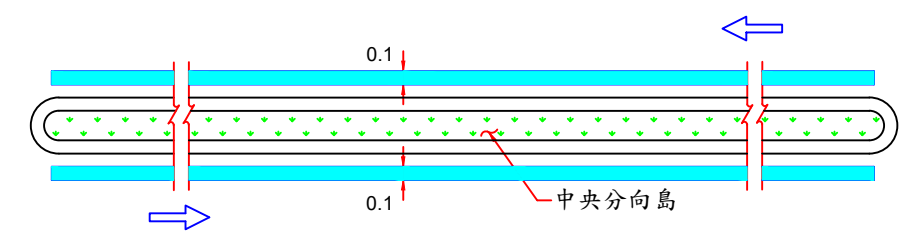
④ 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長x0.2)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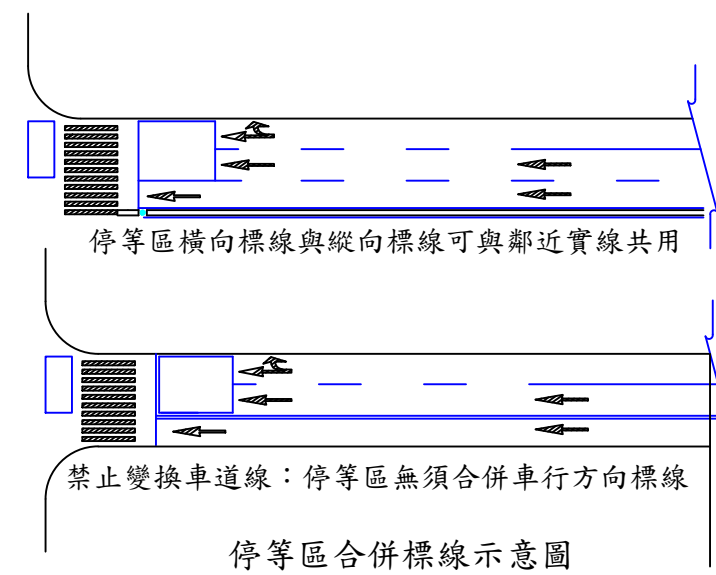
④a 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長x(0.1+0.04)] §167



⑤ 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長 x 0.2)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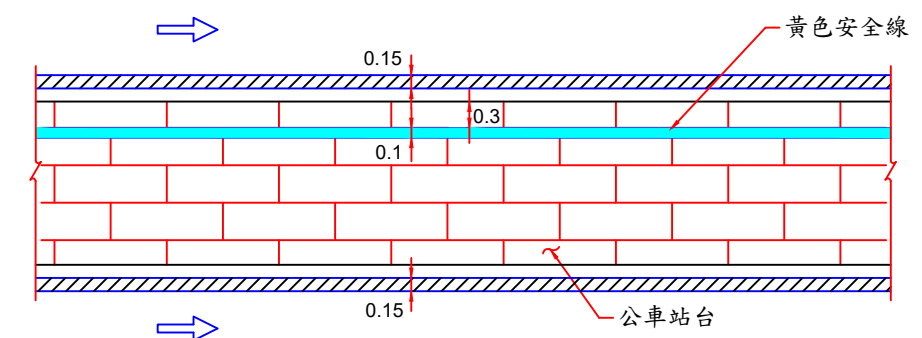
⑥ 中央分向島分向限制線(長x0.2)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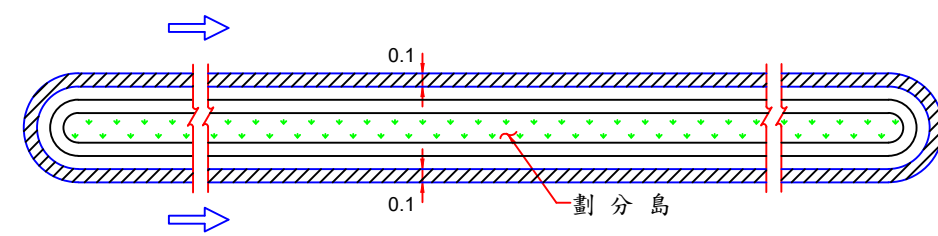
停等區橫向標線與縱向標線可與鄰近實線共用

停等區合併標線示意圖

禁止變換車道線：停等區無須合併車行方向標線



⑦a 公車專用道站臺邊線 及 ⑦b 站臺上黃色安全線 §183 (長x0.15) (長x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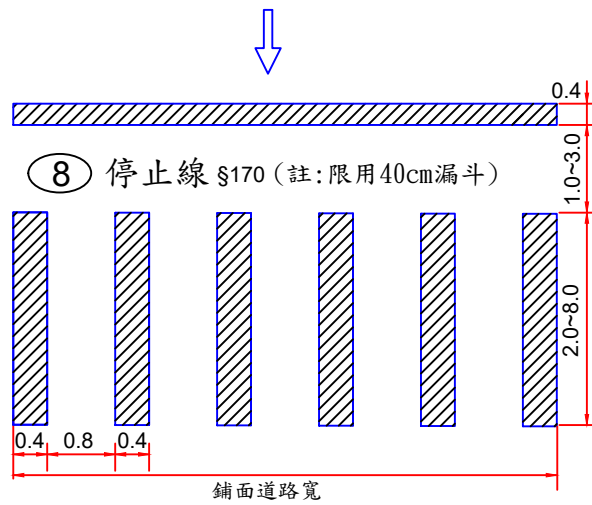
⑦ 快慢車道分隔線(設有劃分島)(長x0.2) §183-1

範例(以此類推)：① ×10(標線以10公分劃設)  
① ×15(標線以15公分劃設)

說明：1. 標線除另有註明者外，應依交通部頒布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  
2. 劃設標線時，若遇人手孔蓋應迴避。  
3. 若有未盡事宜，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指示辦理。

圖例：▨ 白色  
■ 黃色  
單位：m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工程竣工圖			繪圖	科長	工程名稱	修正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監造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設計	副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修正次數	審核	核准日期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審核	核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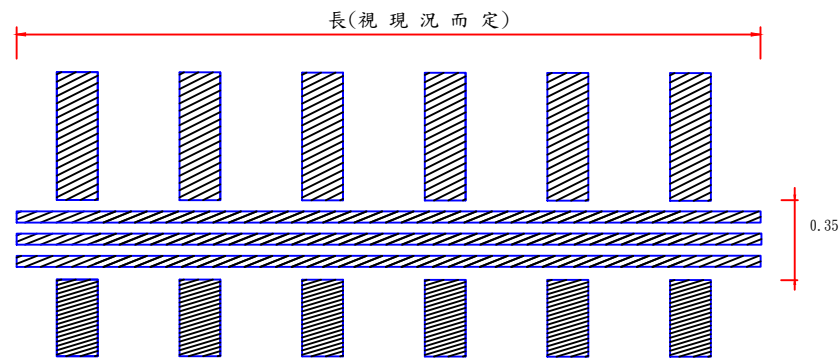


⑧ 停止線 §170 (註:限用40cm漏斗)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 §185

⑨a) 間距40公分(長x寬/2) ⑨b) 間距80公分(長x寬/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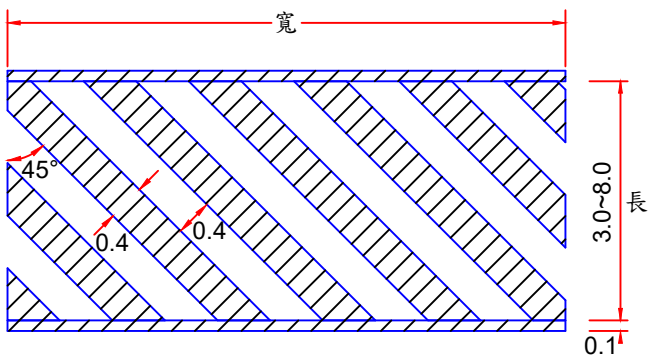
註:1. 限用40cm漏斗。  
2. 代碼⑧⑨a)⑨b) 10公尺以下(含側溝)之巷道得用20cm漏斗施作,惟接縫處應平順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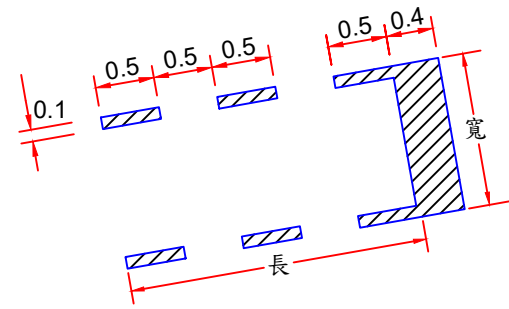
⑨c) 視障導引標線 §185

(刨除長x0.35; 長x0.15x3)(劃設3次,厚度0.6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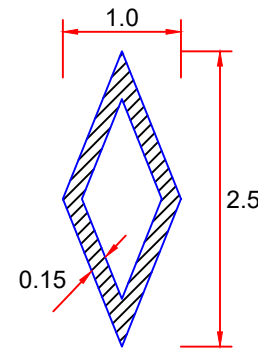
註:1. 視障導引標線於既有行穿線上得直接繪設,無需先刨除35cm行穿線,待道路銑鋪後以標準圖復舊。  
2. 視障導引標線應銜接實體人行道緣石,並對準人行道定位磚(導盲磚)位置,並盡可能與行穿線垂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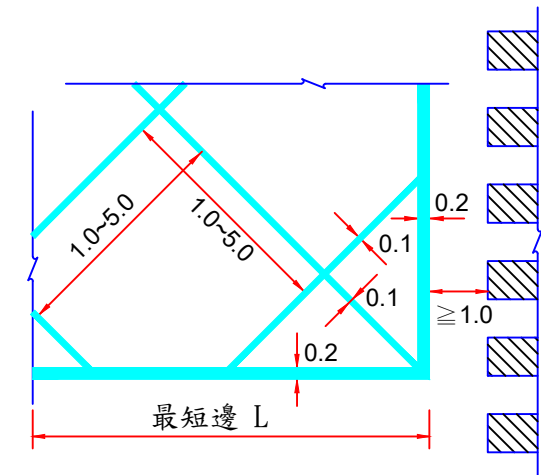
⑩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186  
[寬x(0.2+長/2)](註:限用40cm漏斗)



⑫ 左彎待轉區線 §184  
(寬x0.4+長x0.05x2)



⑮ 車種專用車道標線 §174  
(數量:2.5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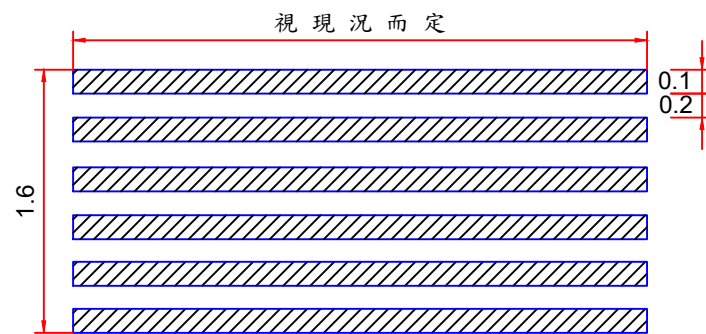


⑯ 網狀線 §173

標線代碼  
範例:  $\frac{16}{3}$   
斜線間隔

最短邊L長度(m)	斜線間隔(m)
$L \geq 15m$	5
$12m \leq L < 15m$	4
$9m \leq L < 12m$	3
$3m \leq L < 9m$	2
$L < 3m$	1

[(長+寬)x2x0.2+長x寬x0.1/斜線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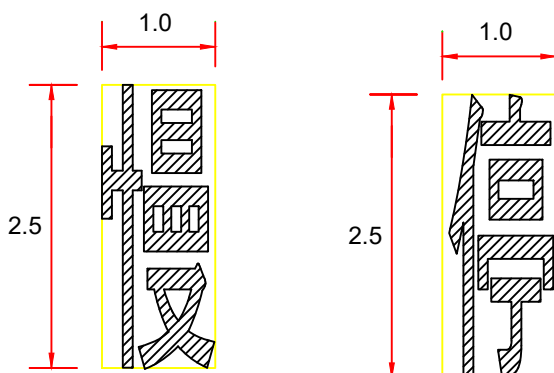


⑪ 減速標線 §159  
(長x0.6x次數)

範例:  $\frac{11}{1}$  表示標線劃1次,厚度0.2cm

$\frac{11}{2}$  表示標線劃2次,厚度0.4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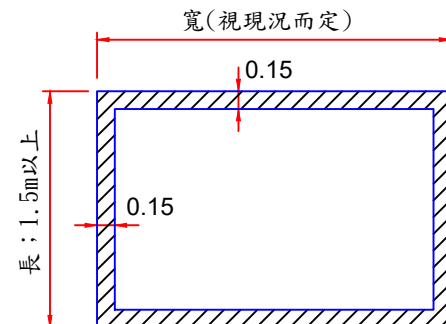
$\frac{11}{3}$  表示標線劃3次,厚度0.6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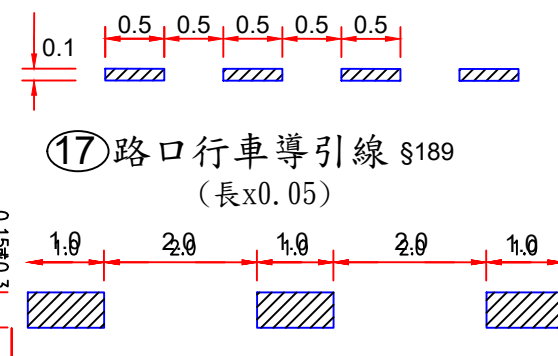
⑭ 慢 標字 §163  
(數量:2.5m<sup>2</sup>)

⑭a) 停 標字 §177  
(數量:2.5m<sup>2</sup>)

註:標字字體為黑體或變體字。



⑬ 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待轉區線 §191  
[(長+寬)x2x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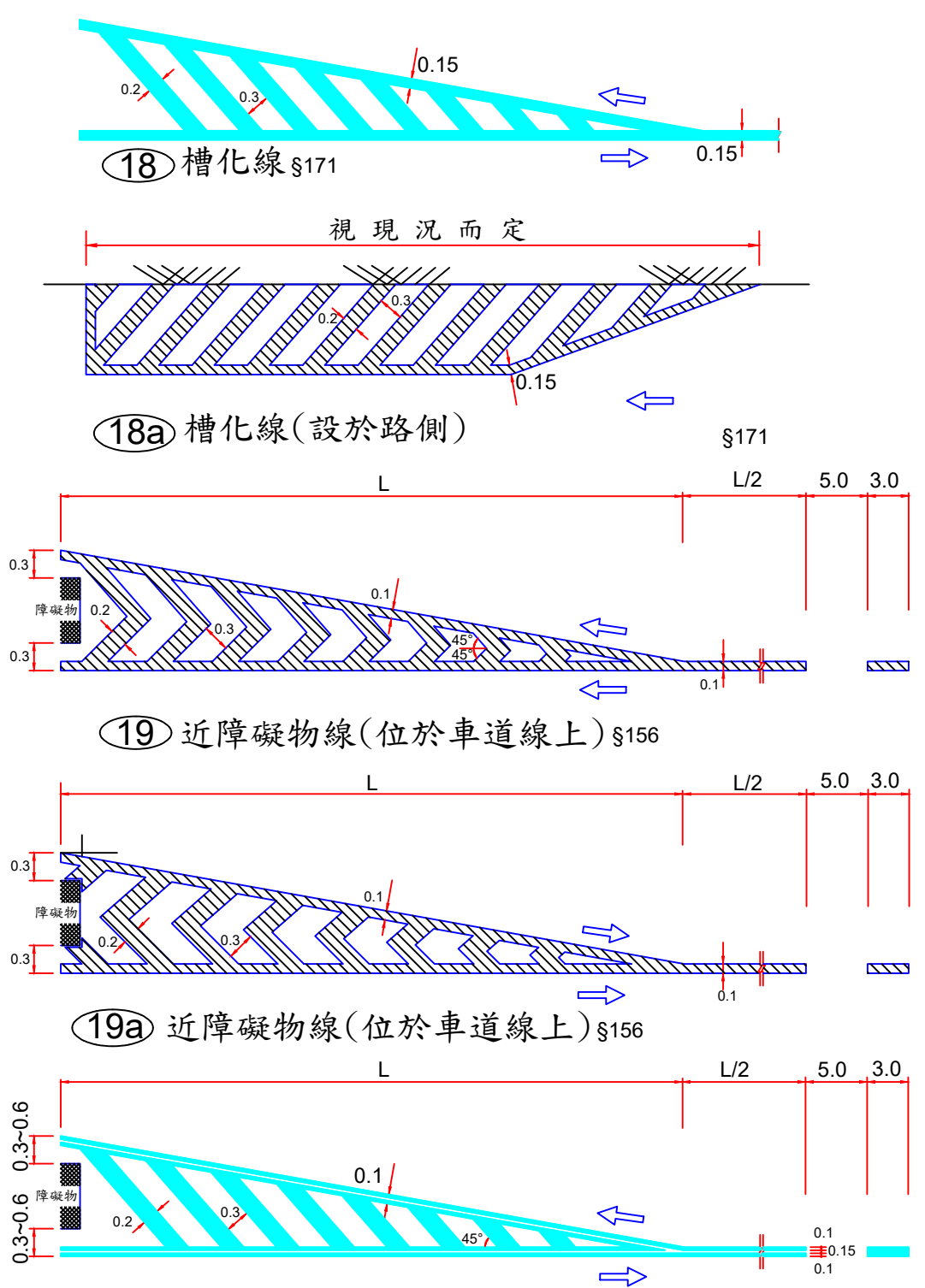
⑰ 路口行車導引線 §189  
(長x0.05)

⑰a) 穿越虛線 §189-1  
(長x1/3x0.15 or 0.3)

圖例: 白色  
 黃色  
單位: m

工程竣工圖				繪圖	科長	工程名稱	修正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監造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設計	副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修正次數		審核	核准日期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審核	核准日期				





18 槽化線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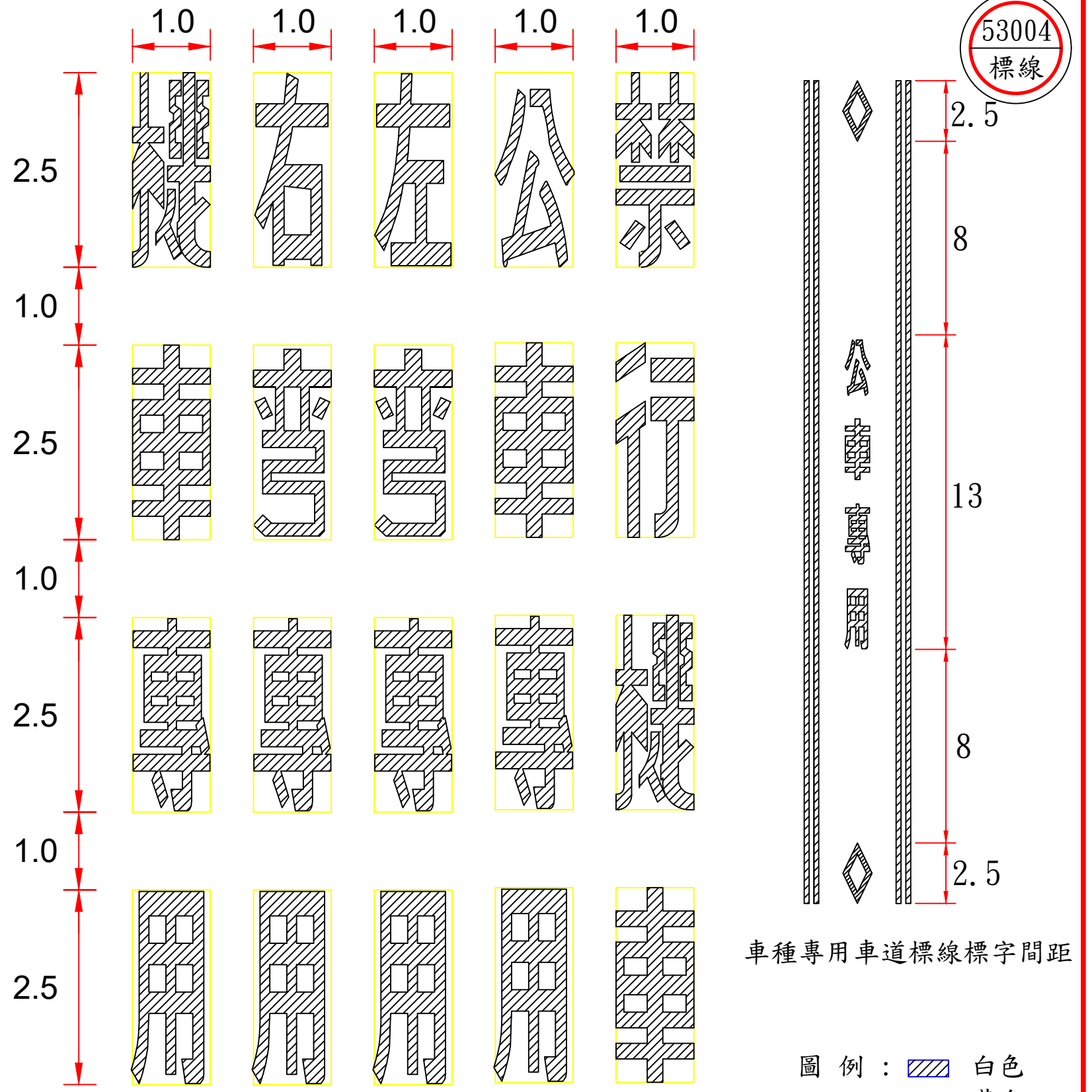
18a 槽化線(設於路側) §171

19 近障礙物線(位於車道線上) §156

19a 近障礙物線(位於車道線上) §156

20 近障礙物線(位於分向限制線上) §156

公式： $L=0.625VWd(V>60)$       數量：外框長度 $\times 0.15 \times 2 +$ 槽化線面積(不含外框) $\times 0.4$   
 $L=WdV^2/155(V<60)$   
 L：漸變段長度(m)  
 V：路段計設速限(公里/小時)  
 Wd：縮減路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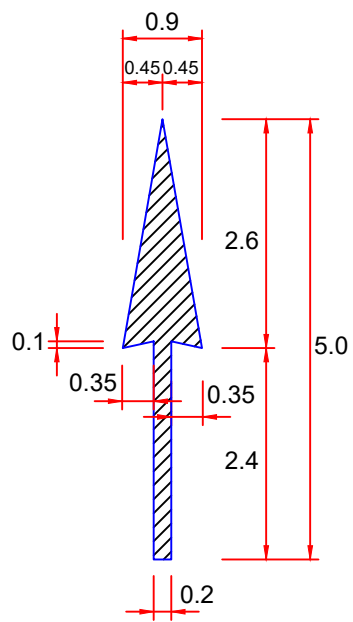


21 §175    22 §176    23 §176    24 §175    25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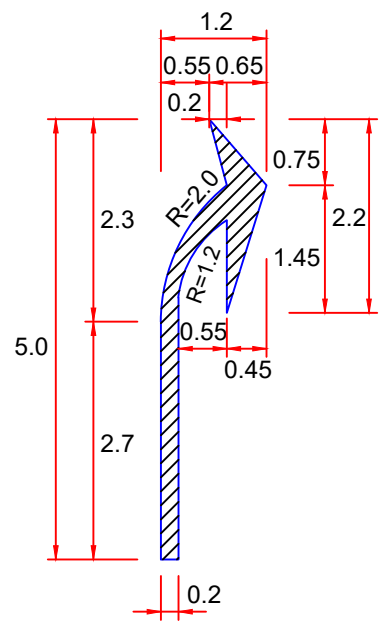
標字繪設為黑體或變體字，字體大小應予一致(每字 $2.5m^2$ )

圖例： 白色  
 黃色  
 單位：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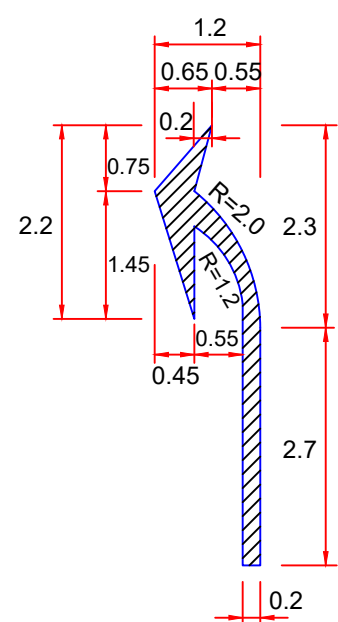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工程竣工圖		繪圖	科長	工程名稱	修正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監造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設計	副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修正次數	審核	核准日期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審核	核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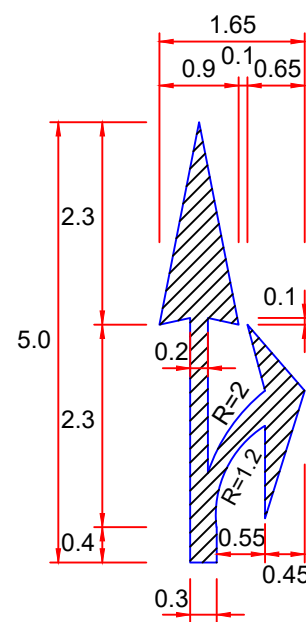
26 直線箭頭 §188  
(數量: 3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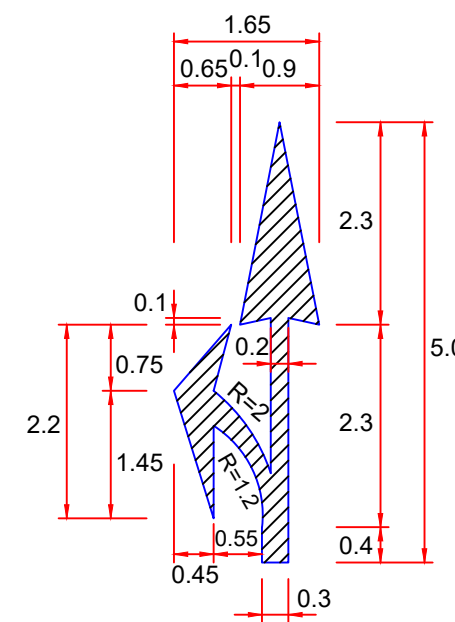
27 弧形箭頭(1) §188  
(數量: 3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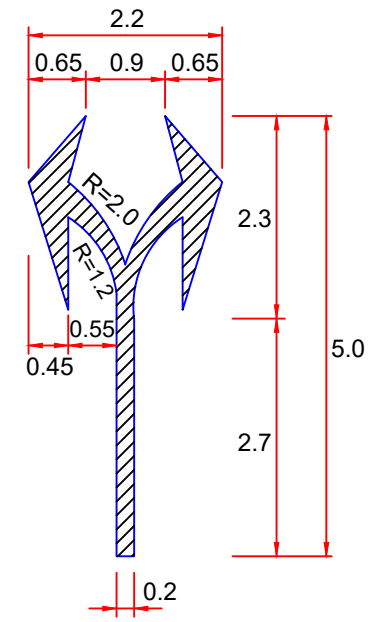
28 弧形箭頭(2) §188  
(數量: 3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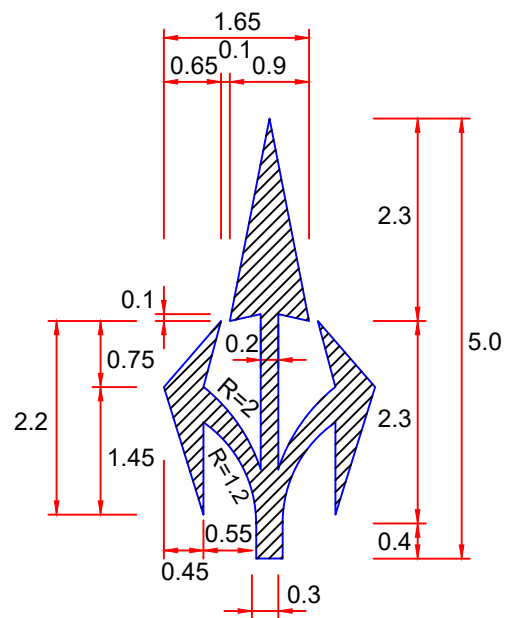
29 分岔箭頭(1) §188  
(數量: 5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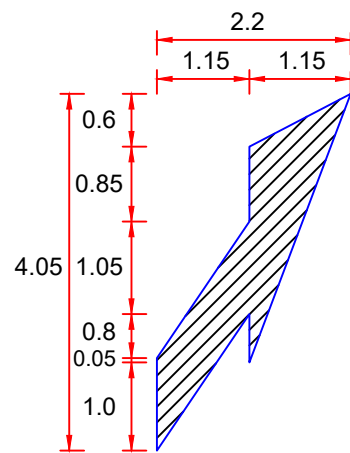
30 分岔箭頭(2) §188  
(數量: 5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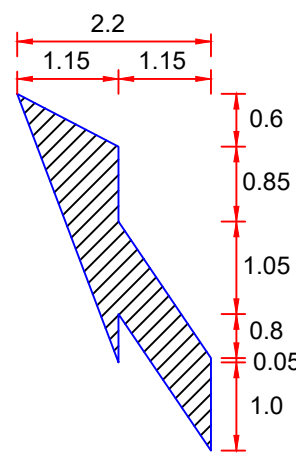
31 分岔箭頭(3) §188  
(數量: 5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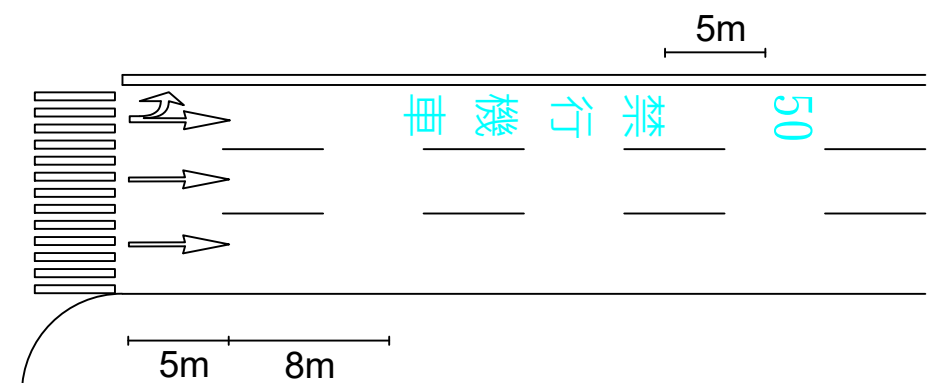
32 分岔箭頭(4) §188  
(數量: 7m<sup>2</sup>)



47 車道縮減標線(1) §188-1  
(數量: 5m<sup>2</sup>)



48 車道縮減標線(2) §188-1  
(數量: 5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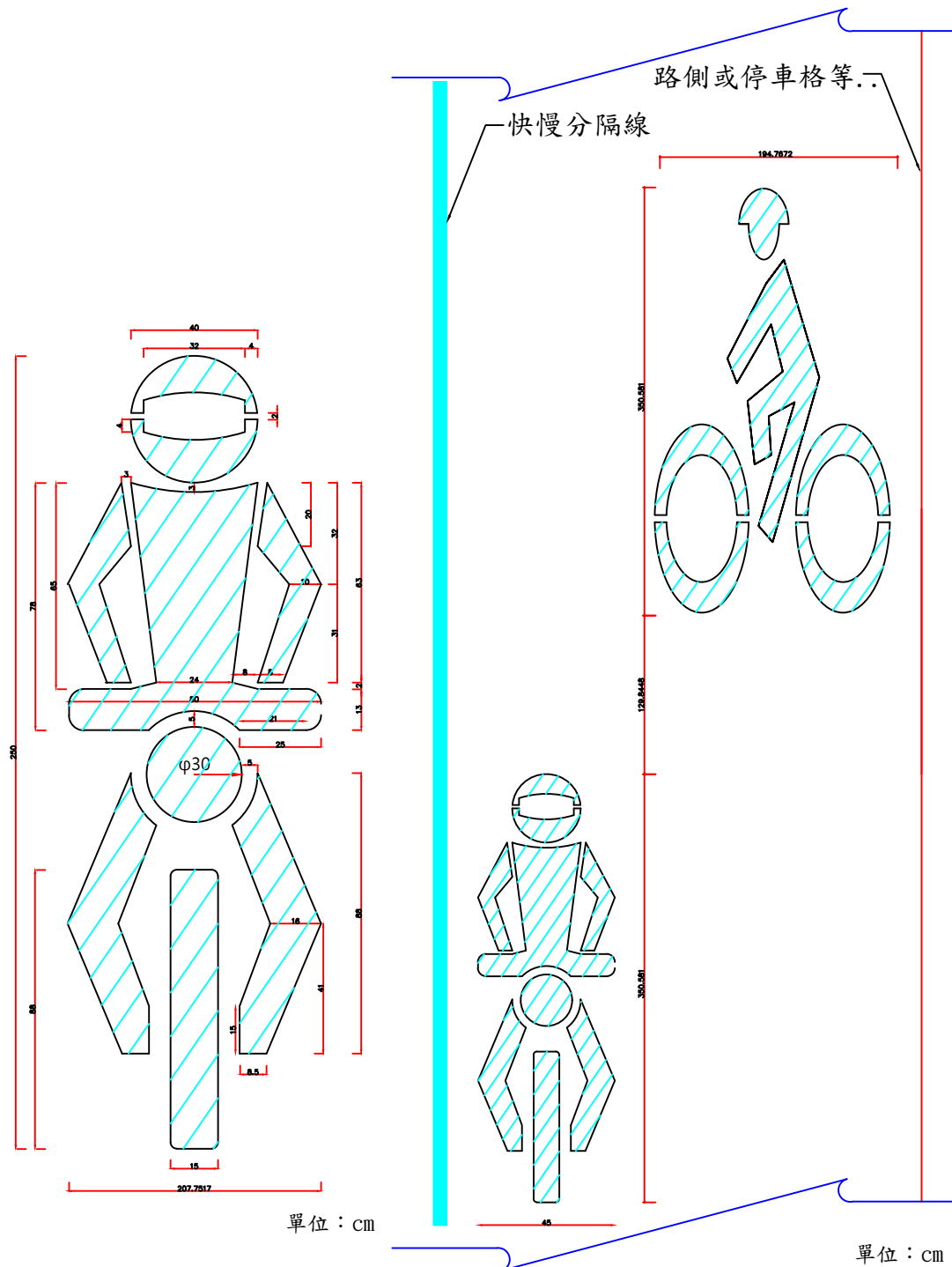


「遠端指向線」、「禁行機車」及「速限標字」劃設示意圖

圖例：▨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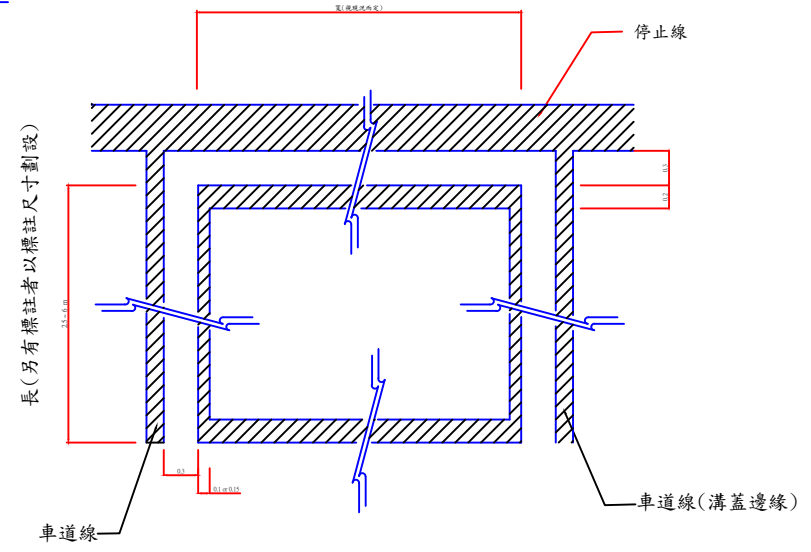
單位：m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工程竣工圖		繪圖	科長	工程名稱	修正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監造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設計	副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審核	核准日期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審核	核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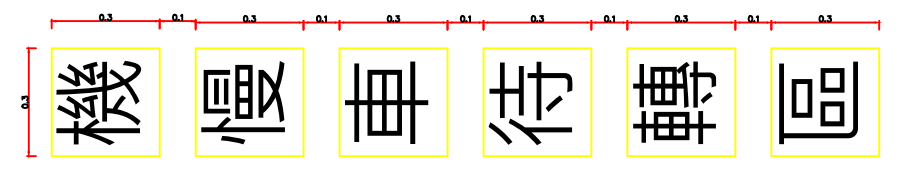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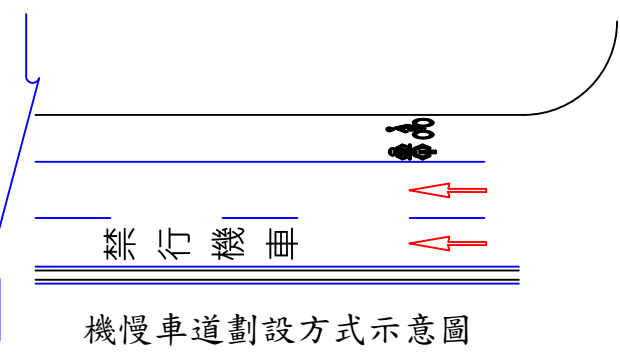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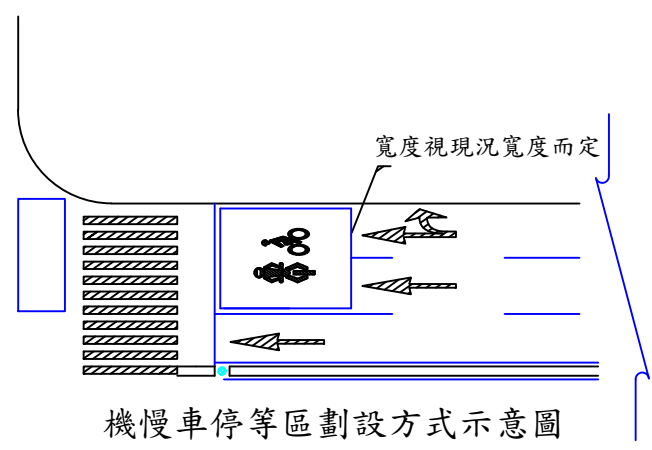


33 機慢車停等區圖案 §174-2  
數量計算：(2.5x0.8)x1.5=3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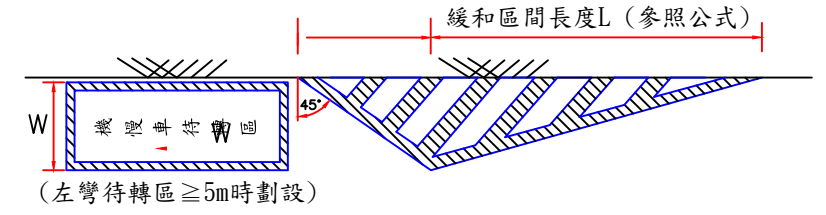
33-1 (本圖案繪設於機慢車道)  
數量計算：(1.5x0.48+1.44x0.6)x1.5=2.4m<sup>2</sup>



34 機慢車停等區線 §174-2  
(寬x2x0.2+長x2x0.1-0.15)



13-1 機慢車待轉區標字(共計:0.54) §191  
標字繪設為黑體或變體字，字體大小應予一致。



T字型路口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待轉區劃設方式示意圖

公式： $L = \frac{V^2 * W}{155}$  (V ≤ 60)  
 $L = 0.625V * W$  (V > 60)  
W = 縮減之路寬(m)  
V = 行車速限(km/h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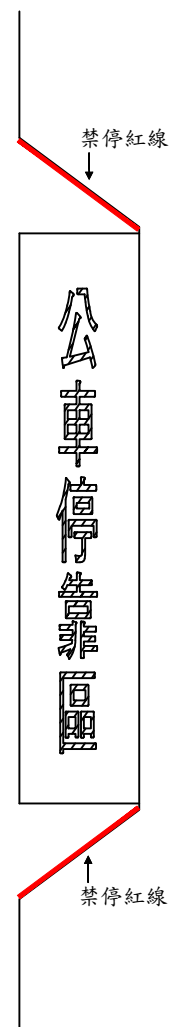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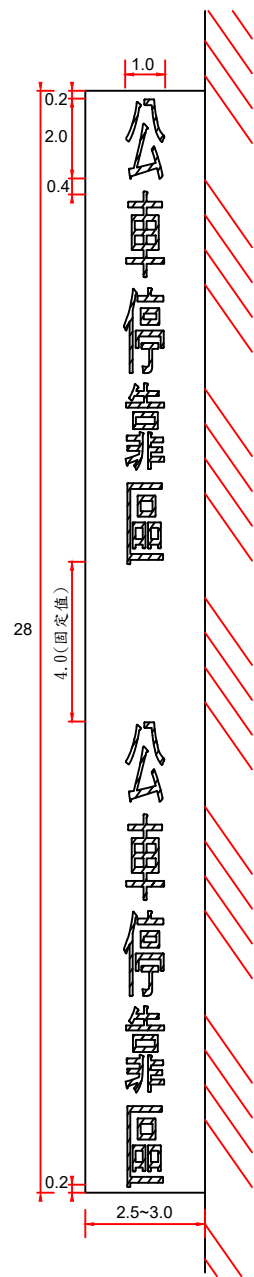
以W(縮減之路寬)=2為範例

V (km/hr)	30	40	50	60
L (m)	12	21	32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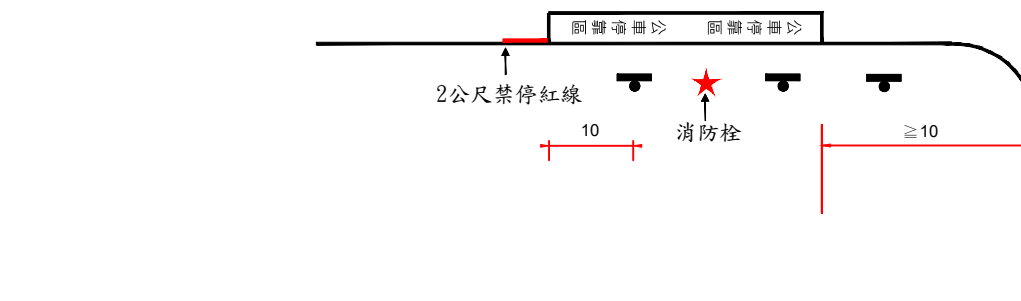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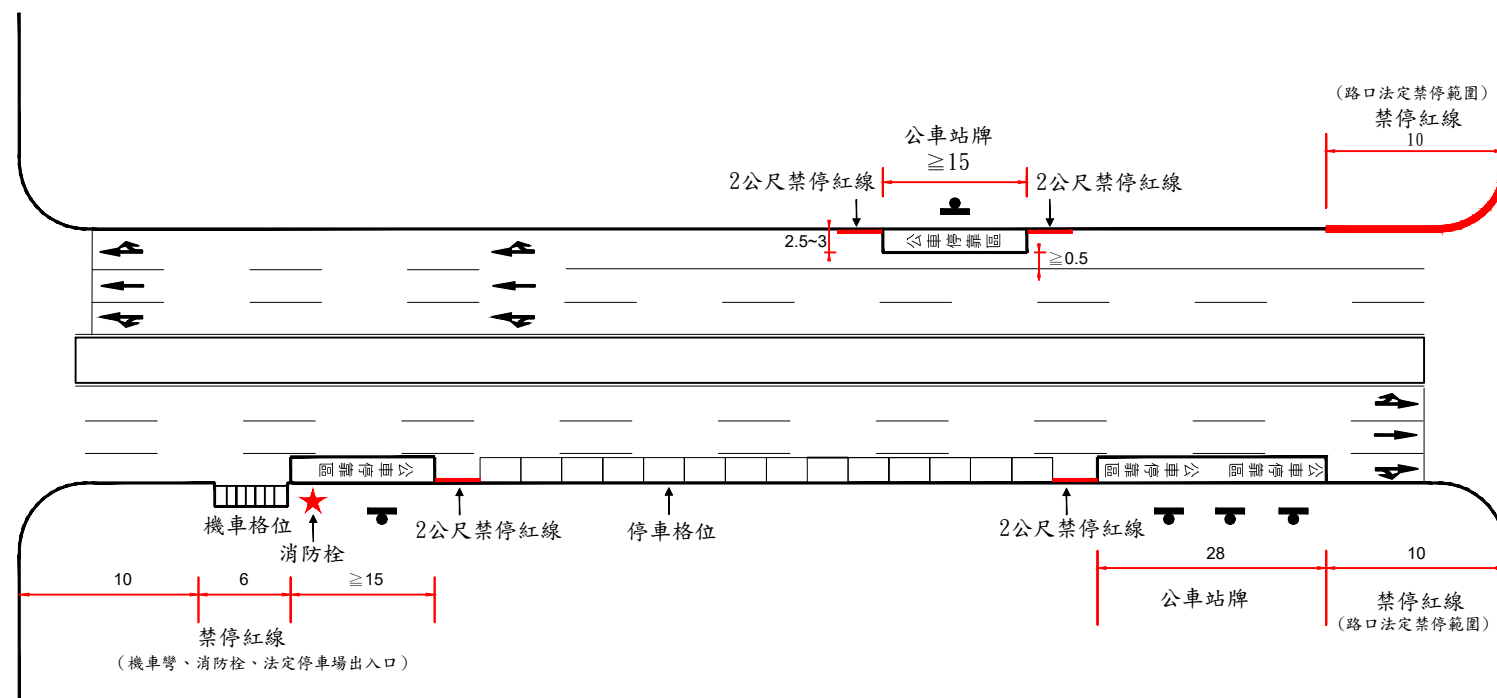
圖例：▨ 白色  
          ■ 黃色  
單位：m

說明：圖 33 為「機慢車停等區」製作模具參考用。  
          33-1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工程竣工圖			繪圖	科長	工程名稱	修正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監造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設計	副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修正次數		審核	核准日期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審核	核准日期				



公車停靠區標線劃設圖例 公車彎劃設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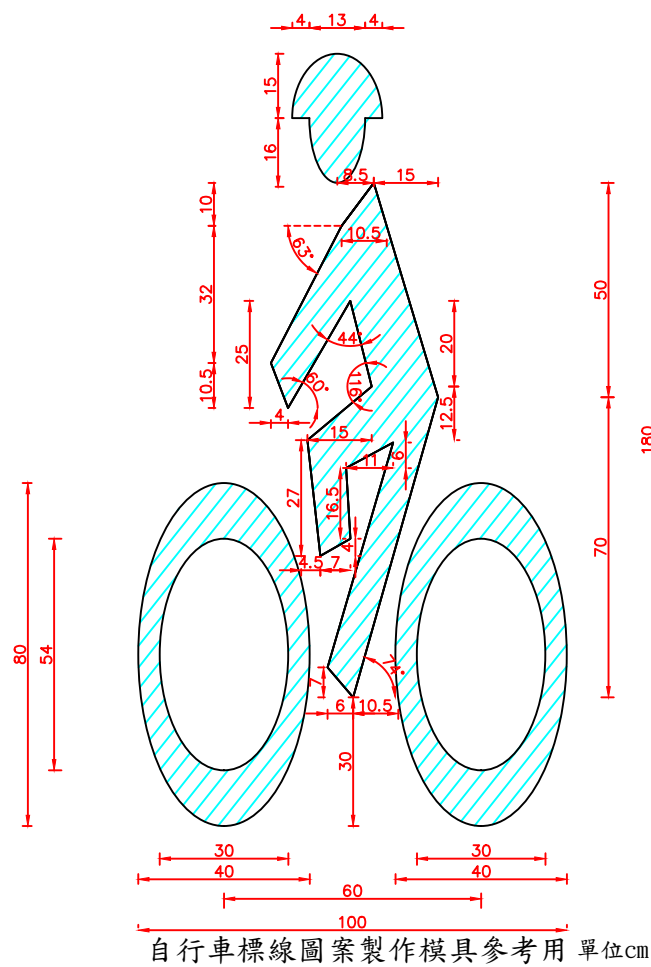
公車停靠區劃設圖例

35 公車停靠區標線(每字2m<sup>2</sup>)

- 註:1. 公車停靠區線為白色線寬0.1m，並於公車停靠區內縱向繪設「公車停靠區」標字(白色)，標字字體為黑體或變體字。  
 2. 「公車停靠區」標字線寬0.1m，字體長2m、寬1m，每一字體以2m<sup>2</sup>計算。  
 3. 標字與公車停靠區線，首尾至少須留設0.2m間距，每字間距0.4m，每組間距4m，標字置中劃設。  
 4. 公車停靠區範圍內，若有禁停紅(黃)線時，施工時請一併塗除(刨除)，並依實作數量計算。  
 5. 組數計算=(長度+4)/16  
 <範例> a. 公車停靠區長度55m時，(55+4)/16=3.69(無條件捨去)→組數為3組  
 b. 公車停靠區長度28m時，(28+4)/16=2 →組數為2組

圖例：  
 白色  
 黃色  
 單位：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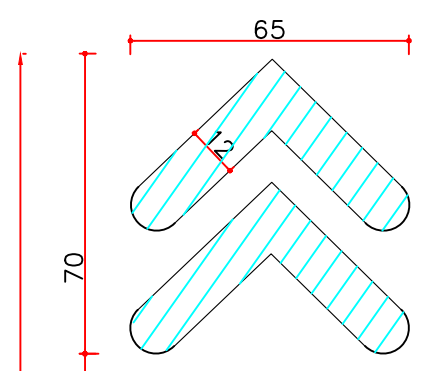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工程竣工圖			繪圖	科長	工程名稱	修正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監造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設計	副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修正次數		審核	核准日期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審核	核准日期				



自行車標線圖案製作模具參考用 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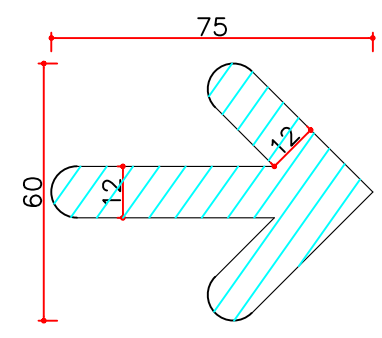
36 路面熱拌自行車標線

數量：(1.8x1)x1.5=2.7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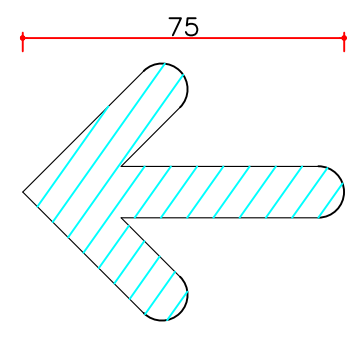
36-1

數量：(0.65x0.7+1.35x0.75)x1.5=2.2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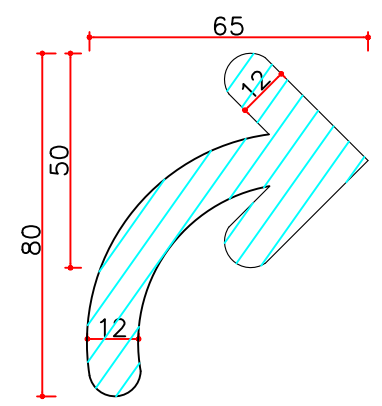
36-2

數量：(0.75x0.6+1.35x0.75)x1.5=2.2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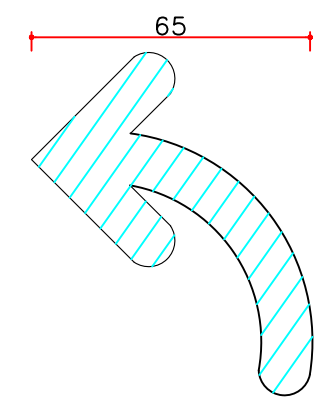
36-3

數量：(0.75x0.6+1.35x0.75)x1.5=2.2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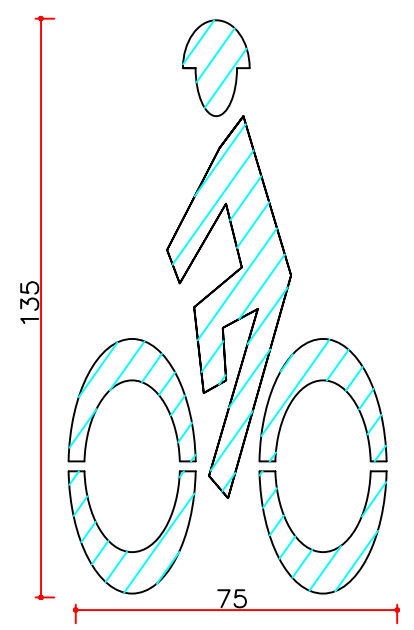
36-4

數量：(0.65x0.8+1.35x0.75)x1.5=2.2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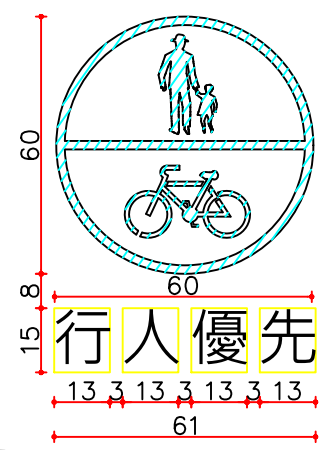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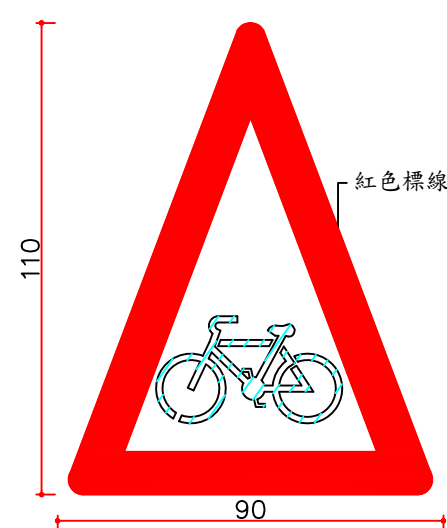
數量計算：(0.65x0.8+1.35x0.75)x1.5=2.2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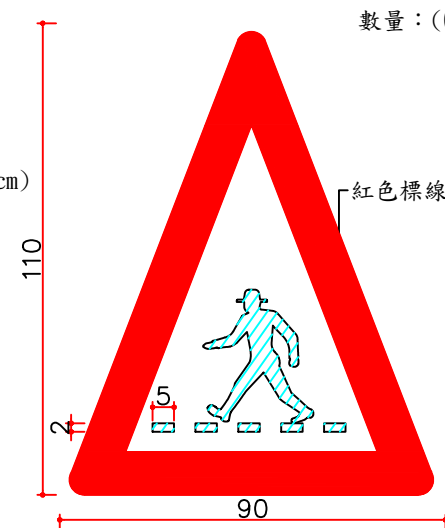
36-6 數量：(1.35x0.75)x1.5=1.5m<sup>2</sup>



36-7 數量：(長x寬x1.5)  
標字字體為黑體或變體字。



36-8 數量：(1.1x0.9)x1.5=1.5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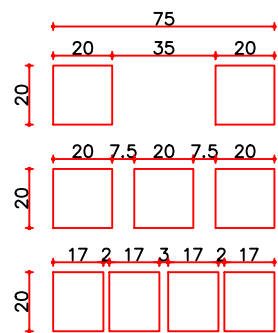


36-9 數量：(1.1x0.9)x1.5=1.5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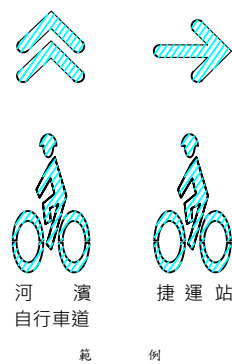
圖例：  
白色  
紅色

- 註：1. 本圖案適用於路邊無停車的道路，繪設於瀝青鋪面最外緣(不應劃設於側溝)。
- 2. 圖36-1~9自行車標線圖案，供製作模具參考用。
- 3. 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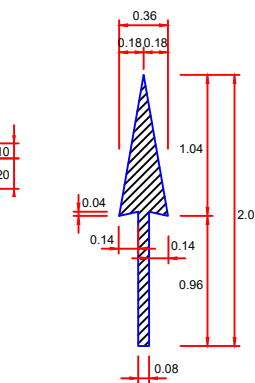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圖		繪圖	科長	工程名稱	修正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監造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設計	副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修正次數	審核	核准日期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審核	核准日期			



36-10 自行車LOGO下方加註字樣  
(字樣以設計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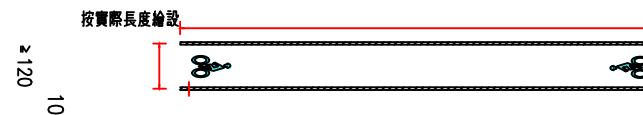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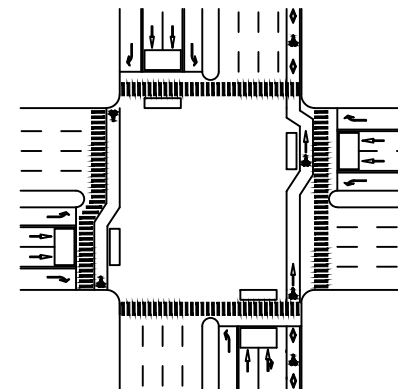


36-11 自行車減速標線 (長x0.3)  
1. 厚度0.2cm。  
2. 一組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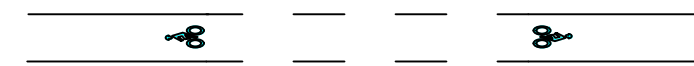
36-12 自行車穿越道線之直線箭頭  
(數量:0.5m)

註四：自行車穿越路口繪設原則(一)行人穿越道線寬度應達2m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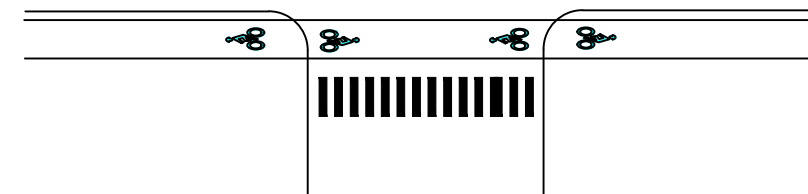
註五：自行車道(優先道)中斷處之標線處理原則：

(一)車道出入口：於建築物迎賓車道、停車場或學校校門等車道出入口處，自行車道於車道出入口處改以虛線繪設(比照17轉彎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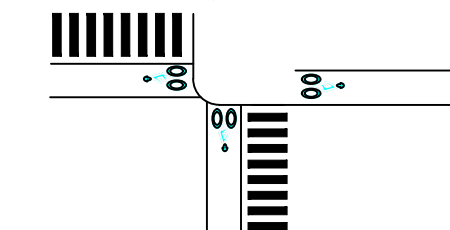


(二)非號誌化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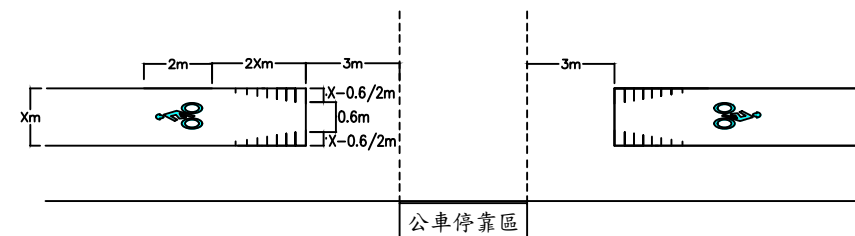
1. 自行車道以單白實線連接穿越道線。
2. 自行車道標線繪設位置應避開路口斜坡道扇形範圍。



(三)號誌化路口：自行車道於此處中斷。



註六：自行車道行徑公車停靠區中斷處繪設鋸齒型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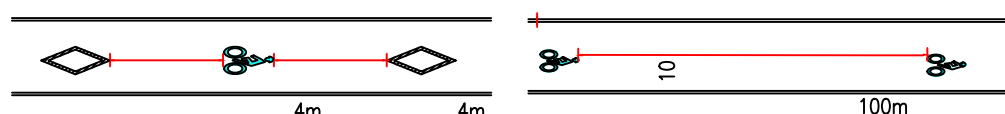


- (一)自行車道寬1.5公尺，邊緣線寬為10公分。
- (二)以自行車道寬度2倍長度(參考日本1:2斜率設置)彈線斜邊，於行駛方向繪設鋸齒型標線：頂端標線相距固定為60公分，線寬均為15公分單白實線，各條標線間距為1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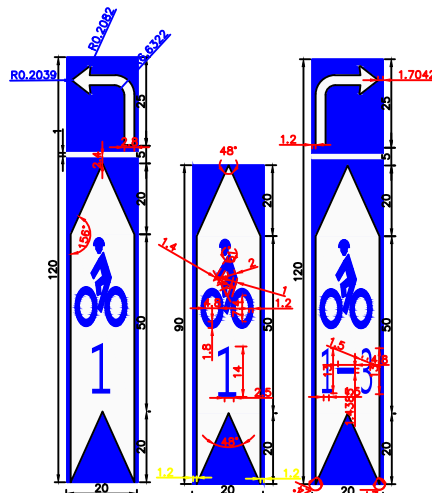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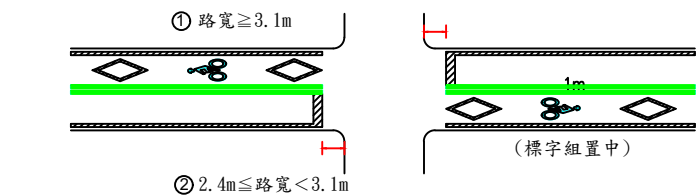
單位：cm  
圖例：  
白色  
黃色

標字字體為黑體或變體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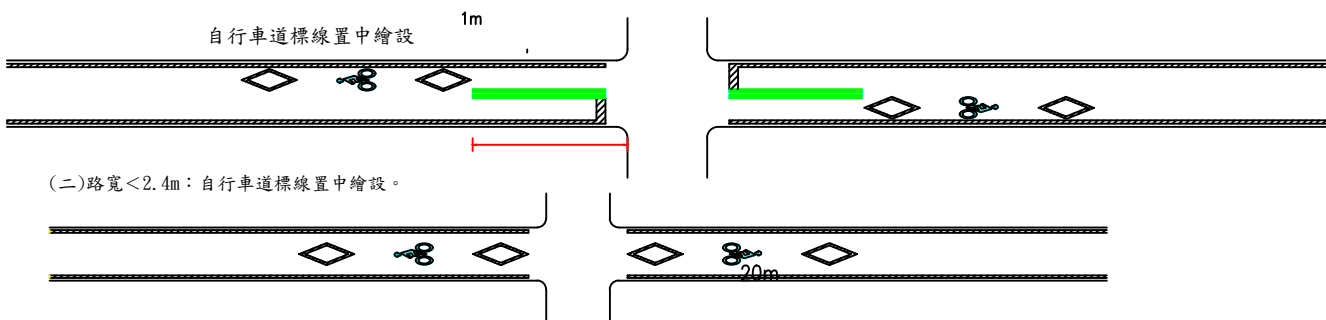
註一：自行車道(專用道及優先道)標線設置圖例  
(一)自行車道入口處繪設。  
(二)其餘每100m得視需要繪設。



註二：自行車專用道中斷處之標線處理原則  
(一)明顯之中斷處(如水門、橋下廣場空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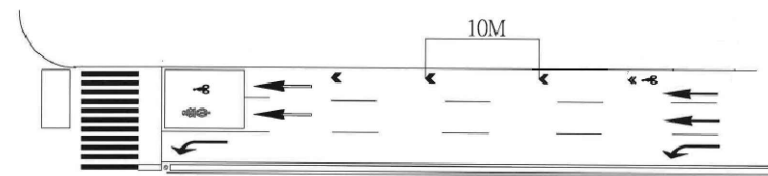


36-13 自行車指示標線§188-2  
(數量:0.48m)



(二)路寬<2.4m：自行車道標線置中繪設。

註三：邊緣繪設原則  
(一)路寬>3.1m：置中繪設寬3m之腳踏車道。  
(二)路寬≤3.1m：沿道路兩側繪設。  
(三)邊緣寬以15cm繪設。



註七：依箭羽型標線設置原則繪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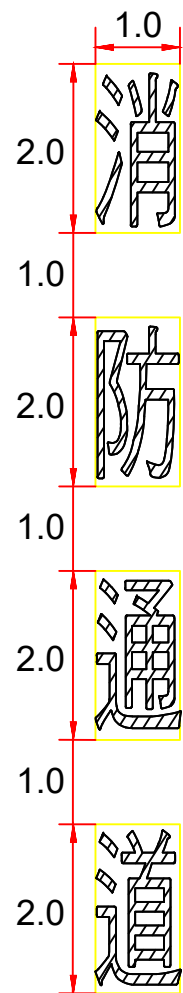
C:\Users\gtad1125\Pictures\?????(?).png

36-14 箭羽型標線  
(數量:0.9m)

工程竣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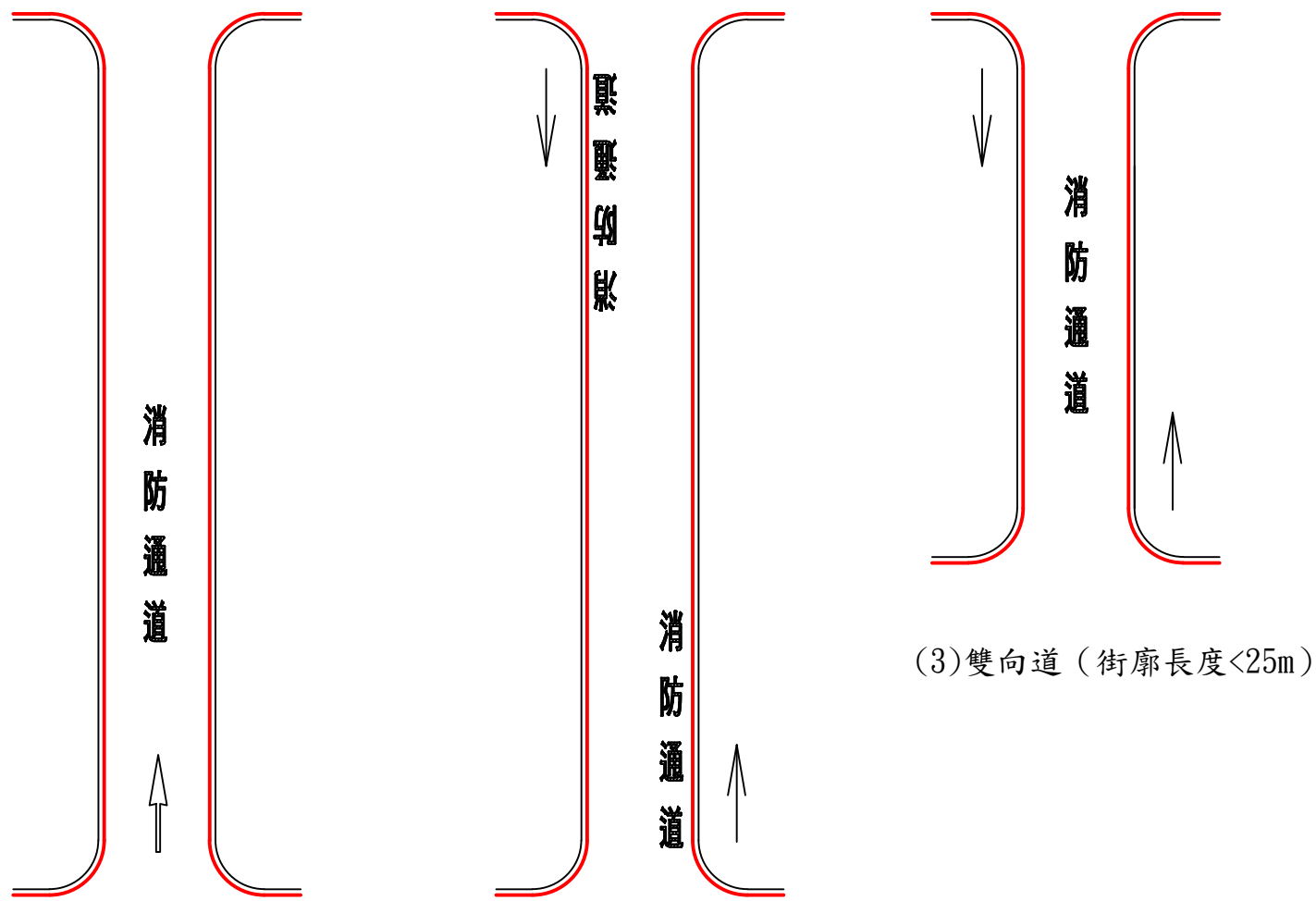
監造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繪圖	科長	工程名稱	修正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設計	副總工程司	修正次數	股長	總工程司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股長	總工程司		審核	核准日期
		審核	核准日期			

「消防通道」劃設方式圖例如下：



37

(共計: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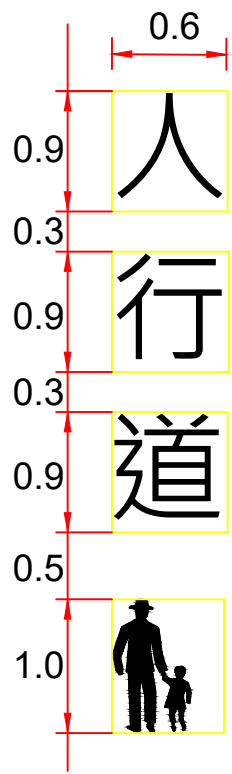


(1)單行道 (街廓長度 $\geq 25m$ ) (2)雙向道 (街廓長度 $\geq 25m$ )  
• 標字於進入端置中劃設。

- 註：一、單行道或街廓長度小於25公尺之路段，標字於道路中心置中劃設，如圖(1)、圖(3)。  
二、街廓長度大於25公尺以上雙向道，標字於路側劃設，如圖(2)。  
三、若街廓超過100公尺，可於適當距離增設標字。  
四、標字繪設為黑體或變體字，字體大小應予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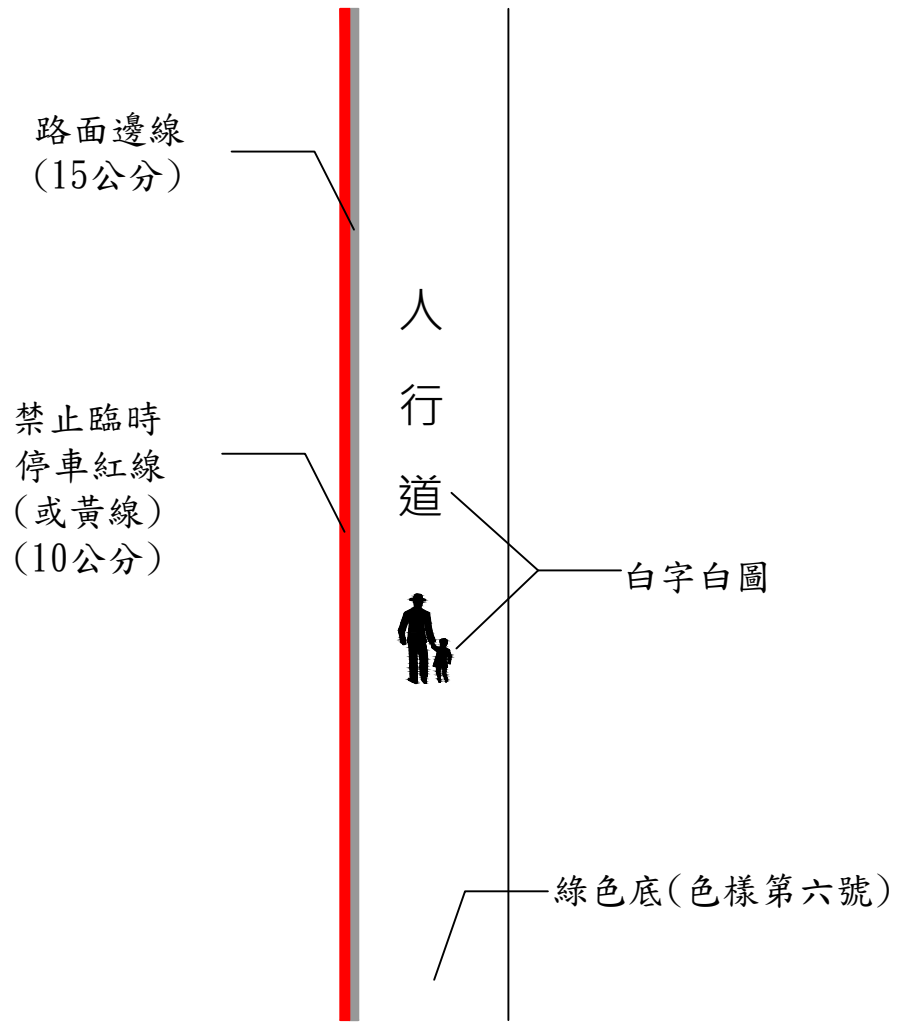
圖例： 白色  
 黃色  
單位：m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工程竣工圖		繪圖	科長	工程名稱	修正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監造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設計	副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修正次數	審核	核准日期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審核	核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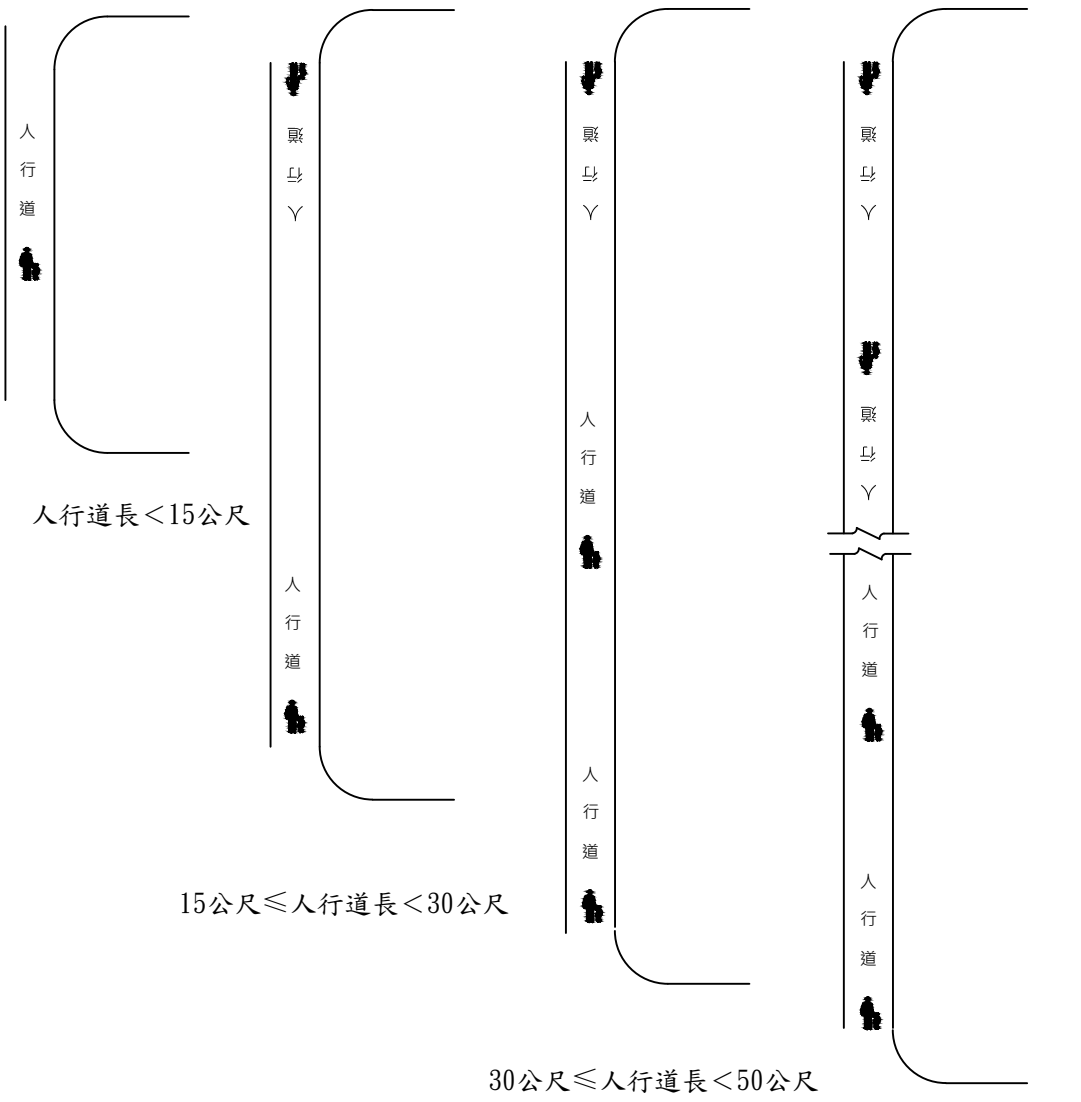
38 §174-3  
(共計:2.5)

- 註：1. 單位:公尺。  
2. 標字及圖案之間距，可依現場狀況作適當調整。  
3. 標字繪設為黑體或變體字，字體大小應予一致。



佈設方式示意圖

- 註：1. 綠色鋪面包含側溝，以40公分漏斗繪設為原則，標線型人行道圖案繪設方式以20公分漏斗繪設，其搭接次數應以2次為原則，惟綠色鋪面及圖案經監造人員同意可使用其它尺寸漏斗繪設。  
Ⓞ為標線型人行道(綠色鋪面)  
2. 禁停紅、黃線得視需要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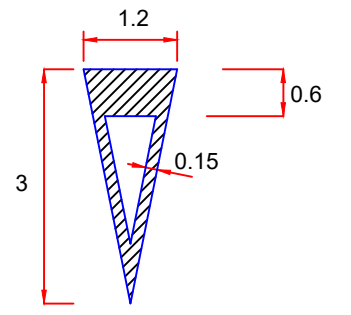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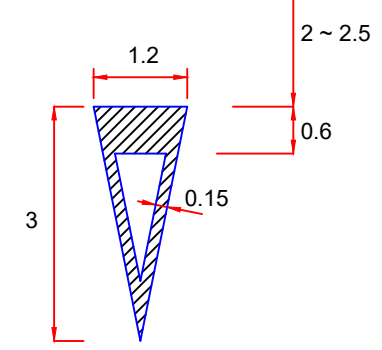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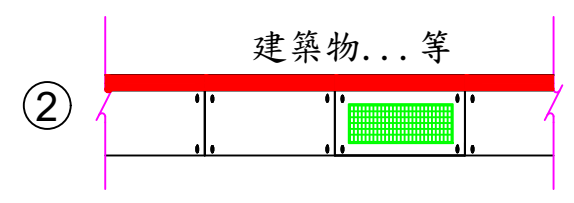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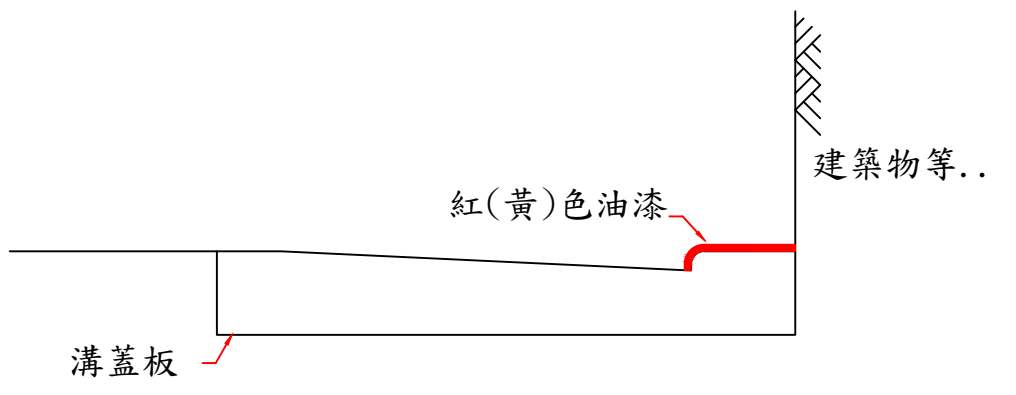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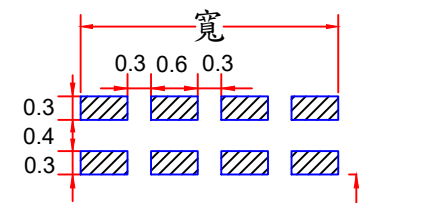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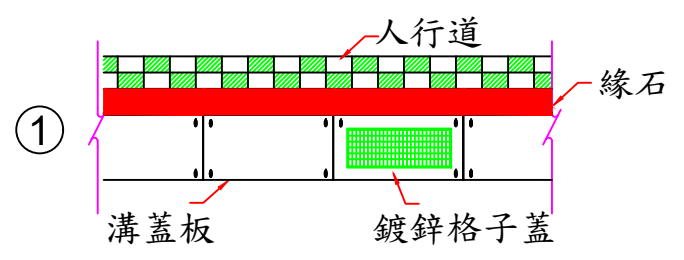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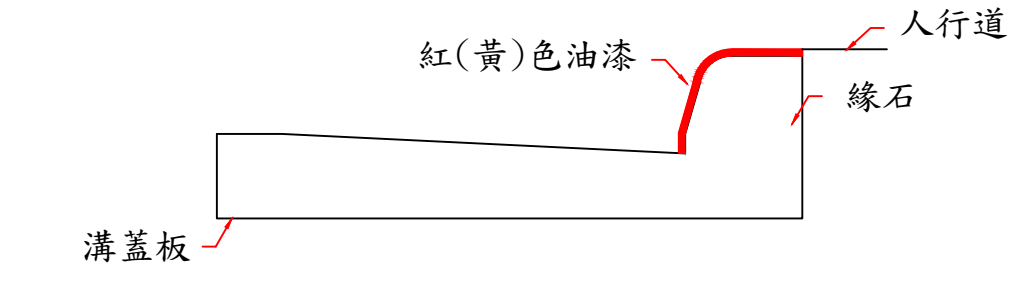


人行道標字佈設示意圖

- 註：1. 人行道標字，原則出、入口端各設1組。  
2. 得視現況調整組數與組數之間距。  
3. 若設計圖有註明組數時，以設計圖為主。  
4. 成人圖案應靠近紅白線(車道側)設置，成人靠車道側牽行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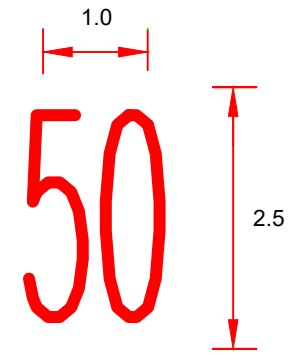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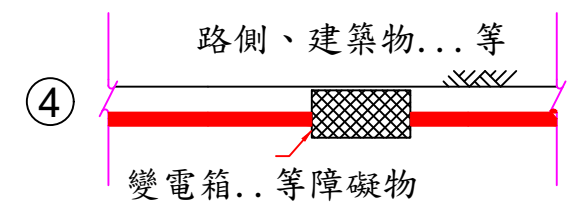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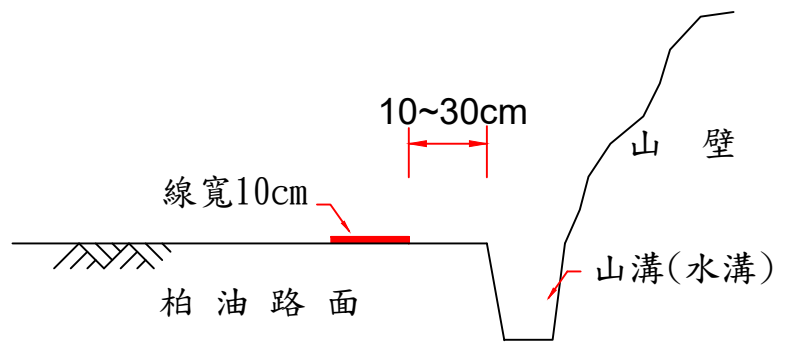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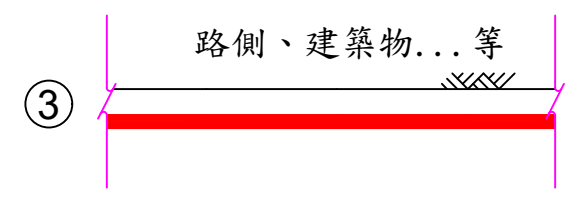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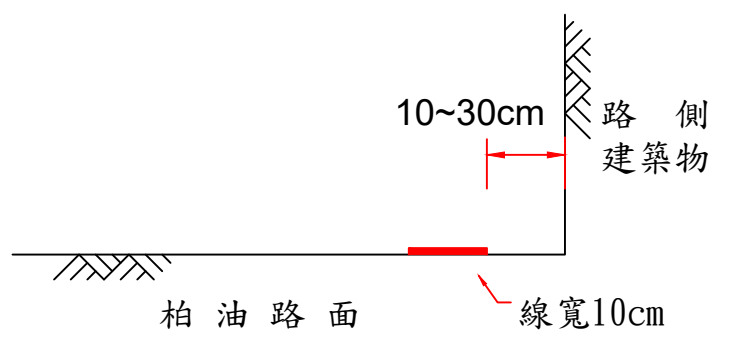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工程竣工圖			繪圖	科長	工程名稱	修正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監造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設計	副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審核		核准日期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審核	核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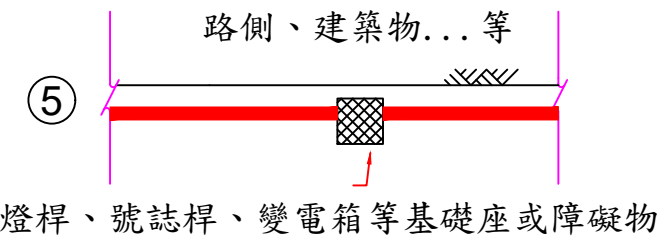


③⑨ 讓路線(寬x2/3x0.3x2+2)§172  
(未劃設行穿線)

③⑨-1 讓路線(共計:2)§172  
(有劃設行穿線)



④⑩ 速限標字(共計:2.5)§179  
(黃色標線;速限以設計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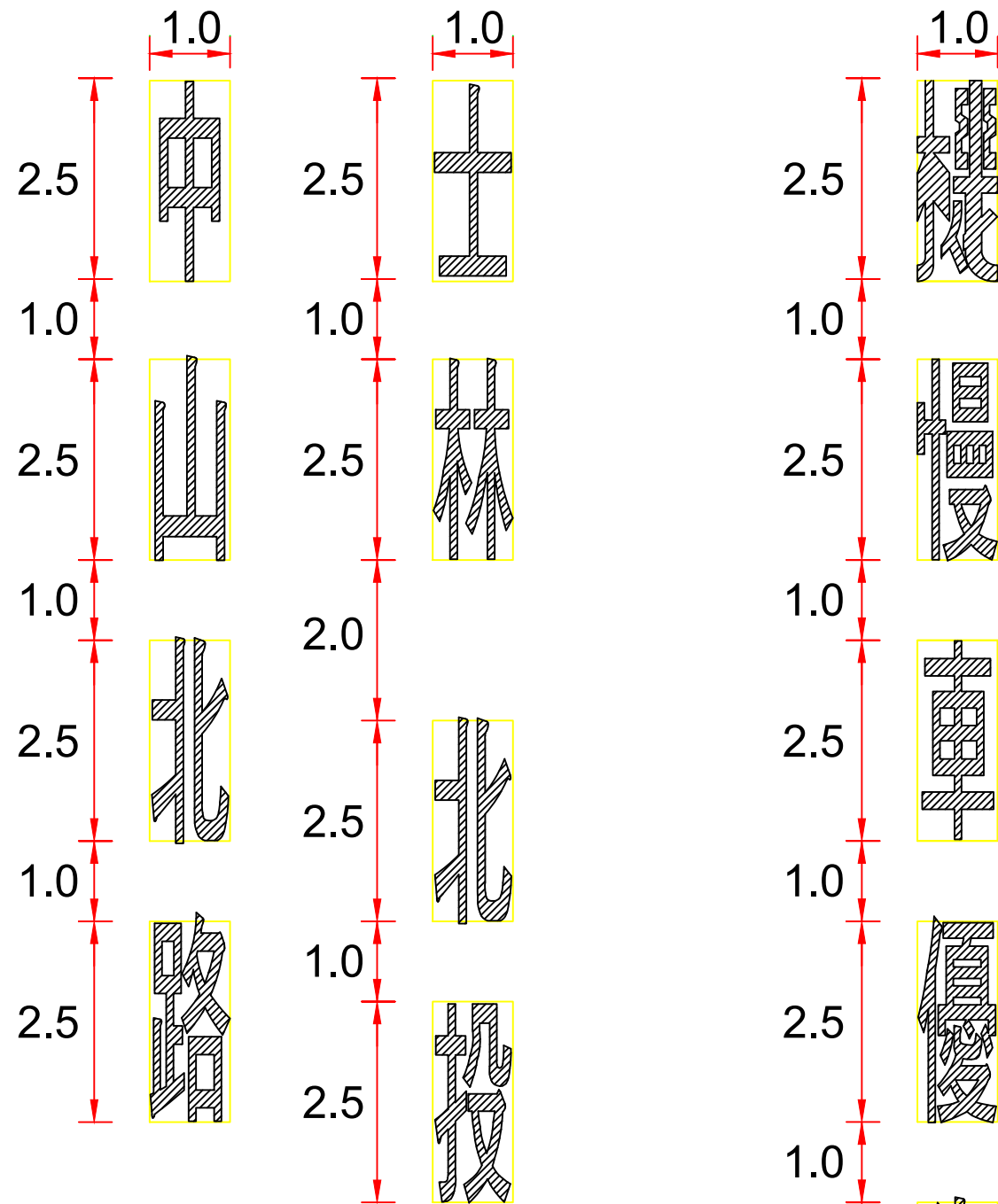
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劃設示意圖  
註:未在本示意圖範圍內,請比照辦理

- Ⓡ 禁止臨時停車紅線(長x0.1) §169
- or
- Ⓨ 禁止停車黃線(長x0.1) §168

代號Ⓡ及Ⓨ為熱拌標線  
Ⓡ及Ⓨ為油漆標線

圖例: 白色  
 黃色(紅色)  
單位: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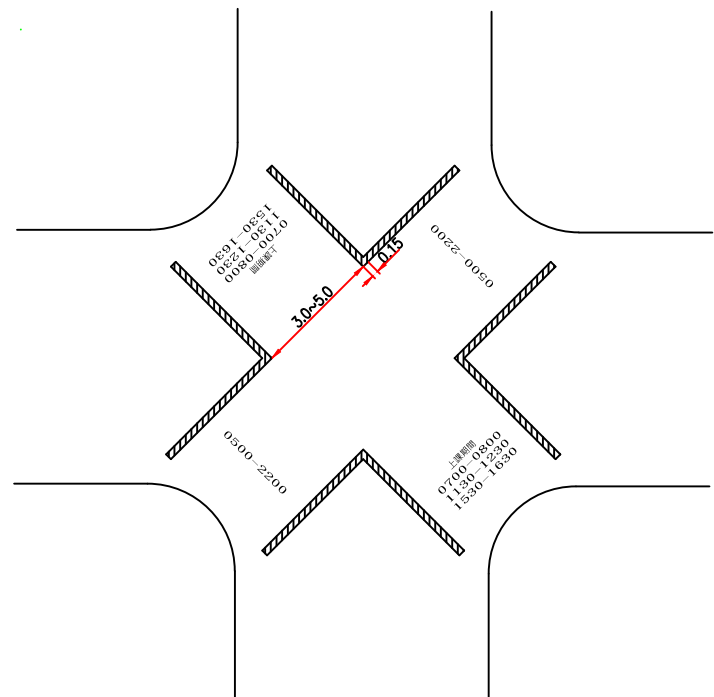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工程竣工圖		繪圖	科長	工程名稱	修正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監造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設計	副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修正次數	審核	核准日期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審核	核准日期			



41 地名、路名方向指示標字(每字2.5) §192  
註:1. 每組間距2m  
2. 標字依設計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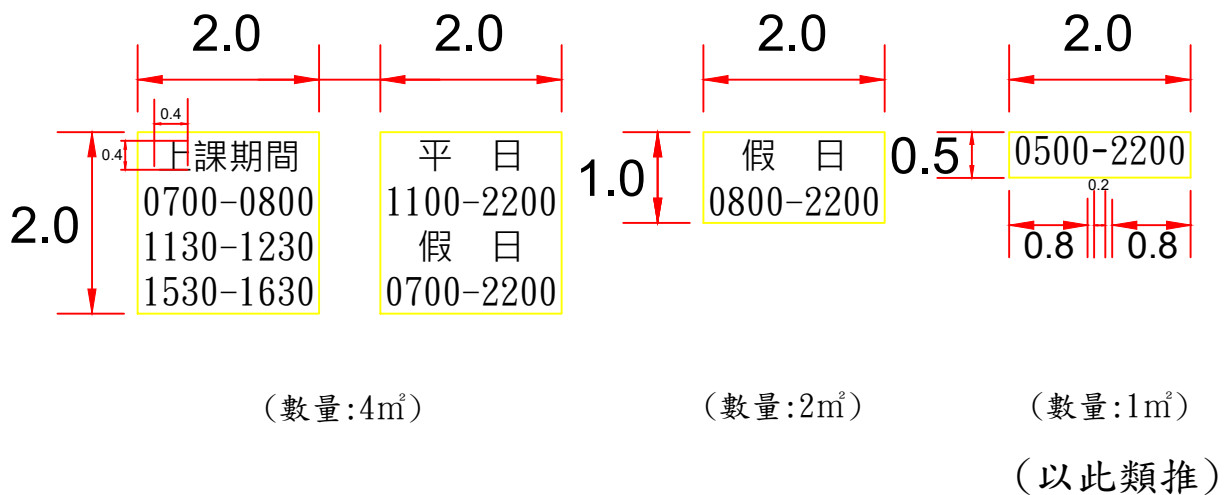
本圖說標字繪設為黑體或變體字，  
字體大小應予一致。

42 其它標字(每字2.5) §174-1



43 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總長x0.15) §185-1

註:標字、時間以設計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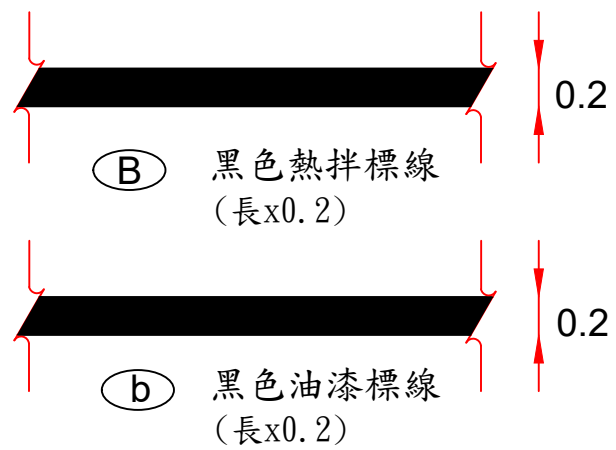


44 對角行穿線穿越時間<範例> §1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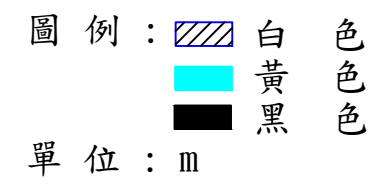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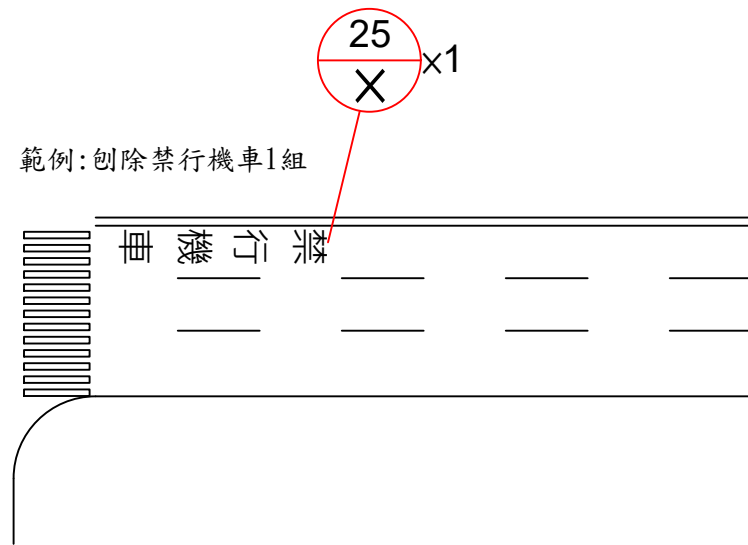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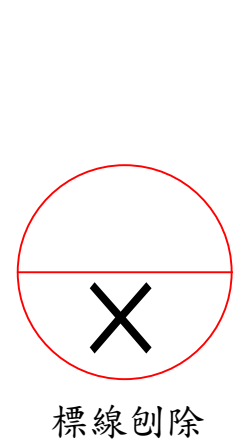
註:以白色標線繪設

圖例:   白色  
  黃色  
單位: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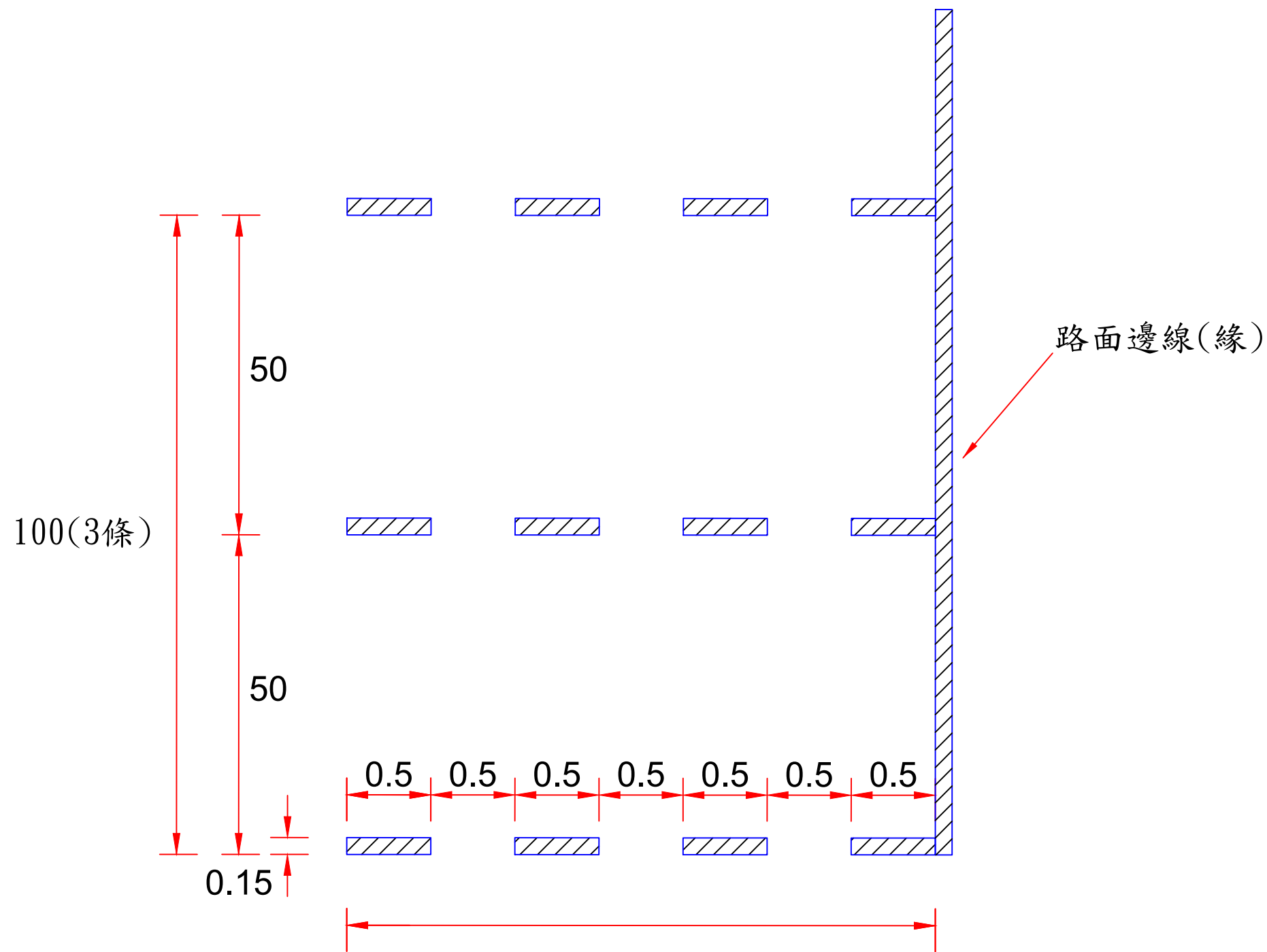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工程竣工圖			繪圖	科長	工程名稱	修正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監造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設計	副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審核		核准日期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審核	核准日期				



- 註: 1. 劃設地點請依設計圖為準  
 2. 路面標線若以油漆繪設, 則以黑漆塗除。  
 3. 路面標線若以熱拌方式繪設, 則有2種處理方式:  
 (1) 若為新銑刨或路況較好之路面, 則以熱拌(黑)標線處理。  
 (2) 若為水溝蓋或經刨除不致影響路面者, 則以刨除方式處理。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工程竣工圖			繪圖	科長	工程名稱	修正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監造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設計	副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修正次數	審核	核准日期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審核	核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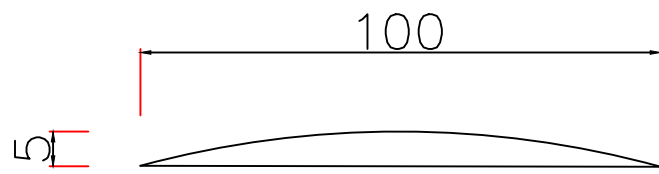
45 行車安全距離辨識標線(寬x0.075x3)§187

註：1組為3條

圖例：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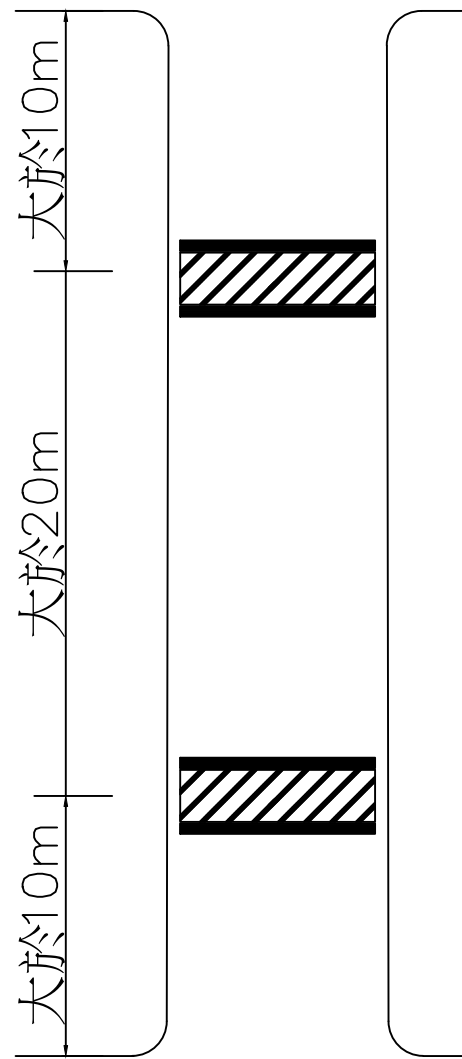
單位：m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工程竣工圖		繪圖	科長	工程名稱	修正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監造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設計	副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修正次數	審核	核准日期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審核	核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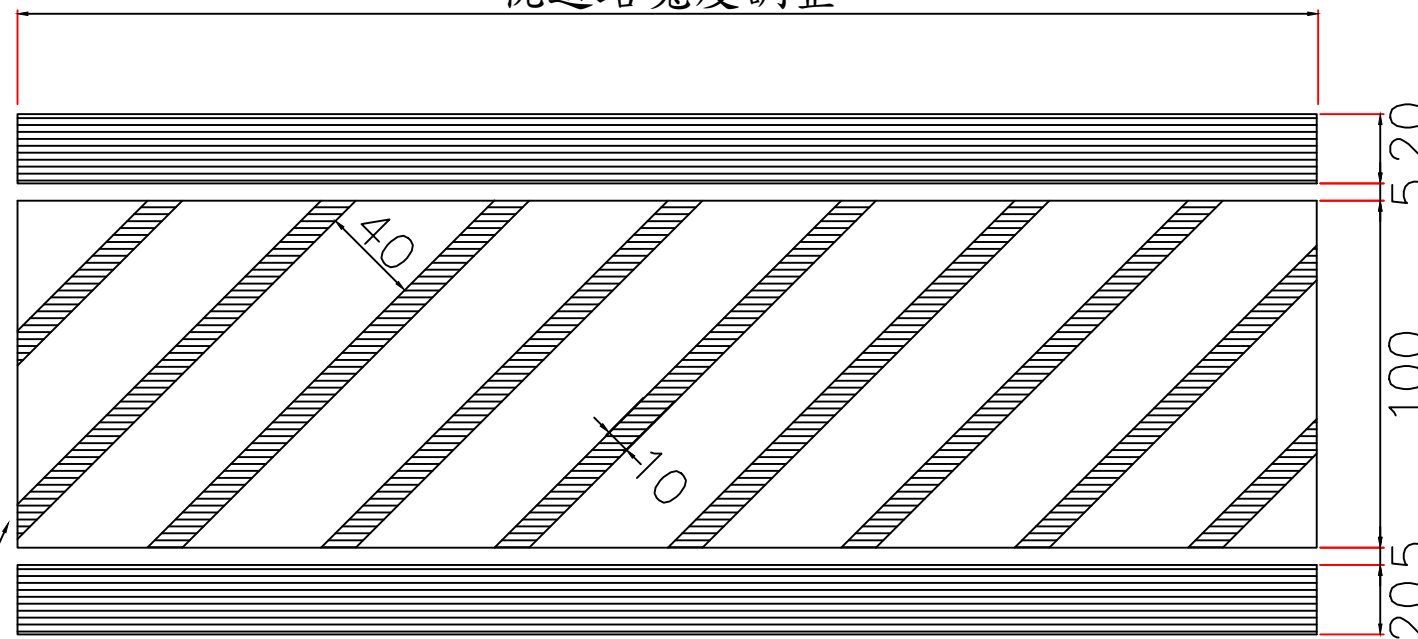


減速丘斷面圖

尺寸:cm



視道路寬度調整



減速丘鋪面劃設黃色斜紋標線

減速丘正視圖

尺寸:cm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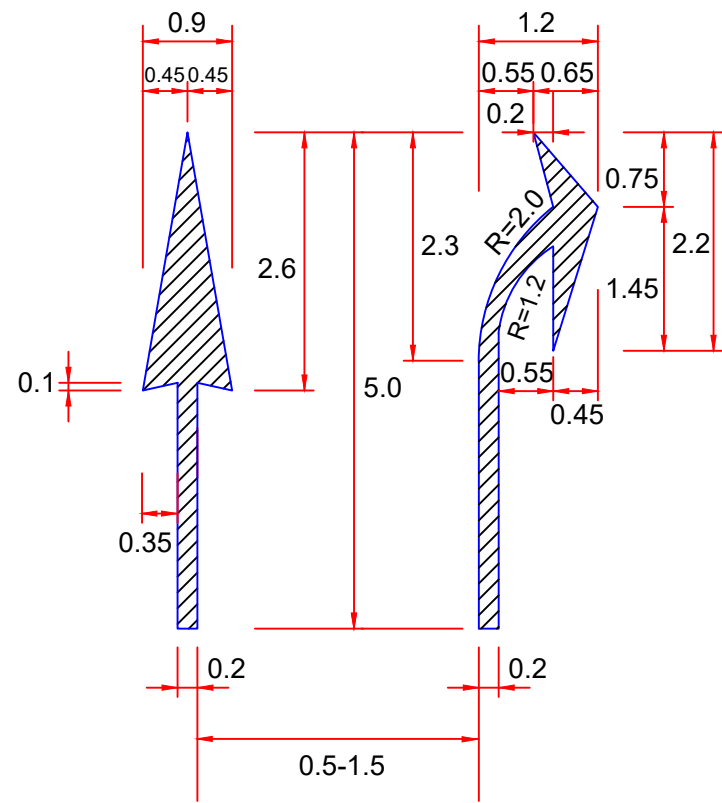
1. 標準高度為5公分(±1公分)，坡距比1/20~1/10為原則。
2. 黃色斜紋標線(外圍平行線20公分寬，內斜紋線10公分寬，成45度)，以路線漆或熱拌標線繪製。
3. 減速丘以瀝青混凝土鋪築。
4. 設置於路寬12公尺以下道路，且道路縱坡7%以下。
5. 若遇需連續施作之地點，其間距至少20公尺。
6. 應於前方適當處設置路面高突標誌，且路段速限為30km/hr以下。

圖例：

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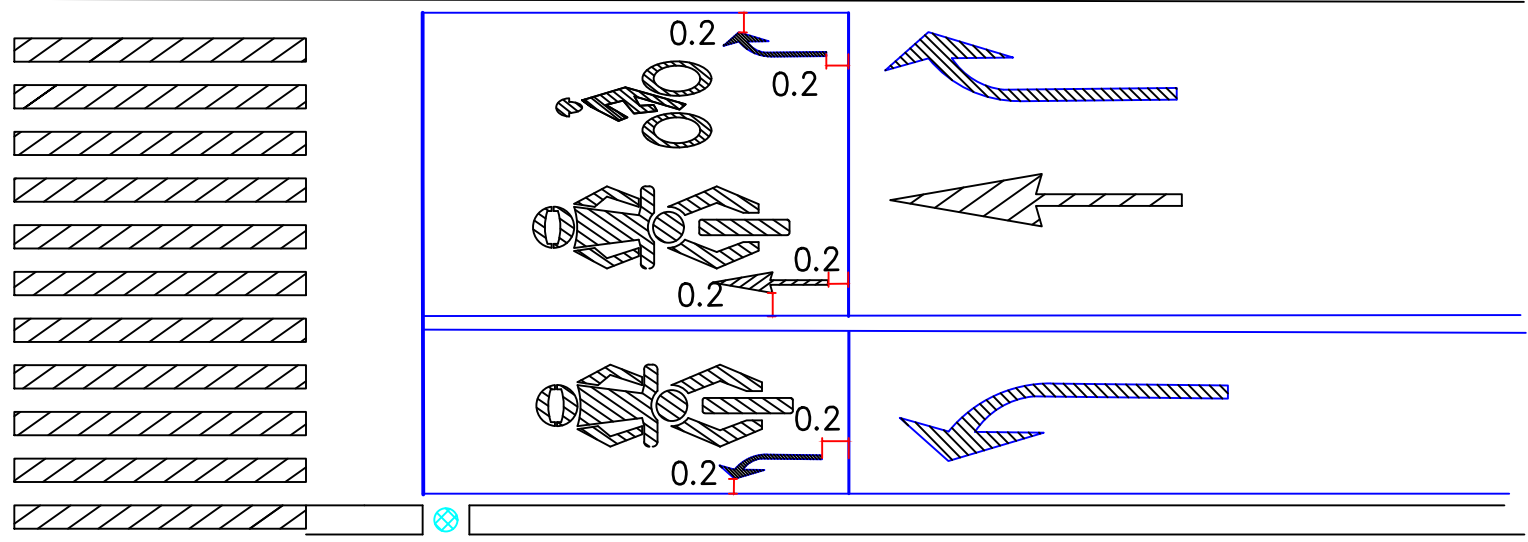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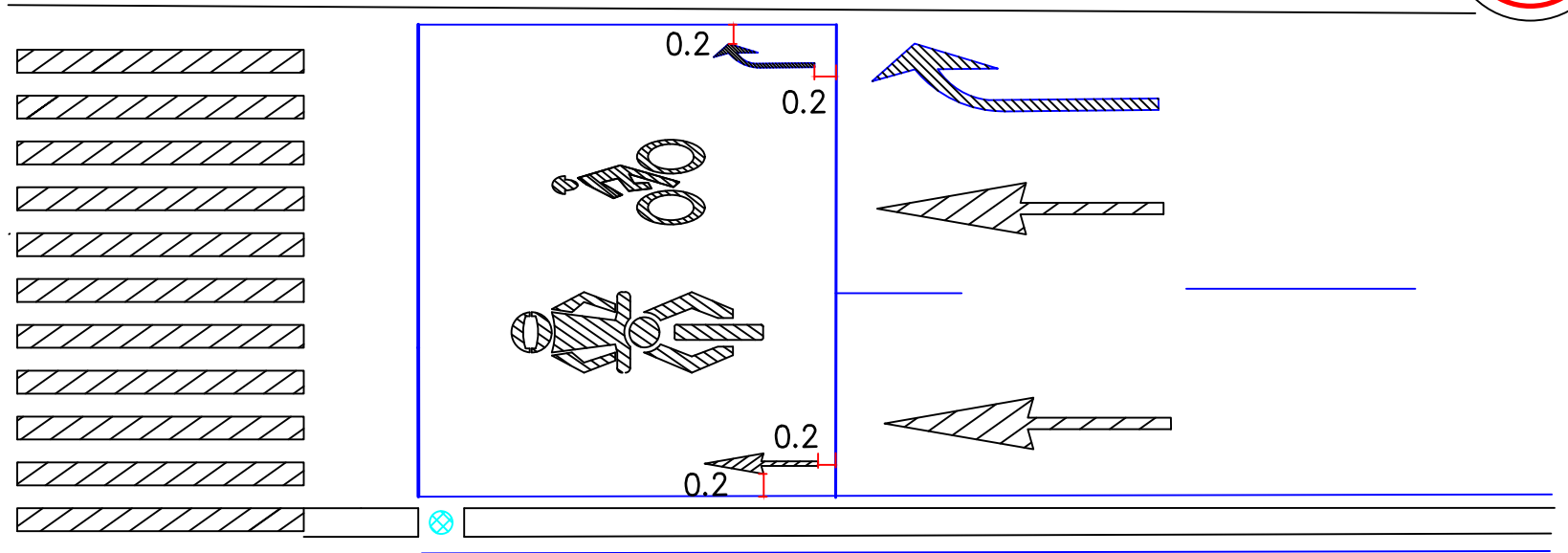
46 減速丘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工程竣工圖			繪圖	科長	工程名稱	修正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監造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設計	副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審核		核准日期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審核	核准日期				



繪設條件：車道寬度為3.5m以上劃設  
分流式指向線劃設示意圖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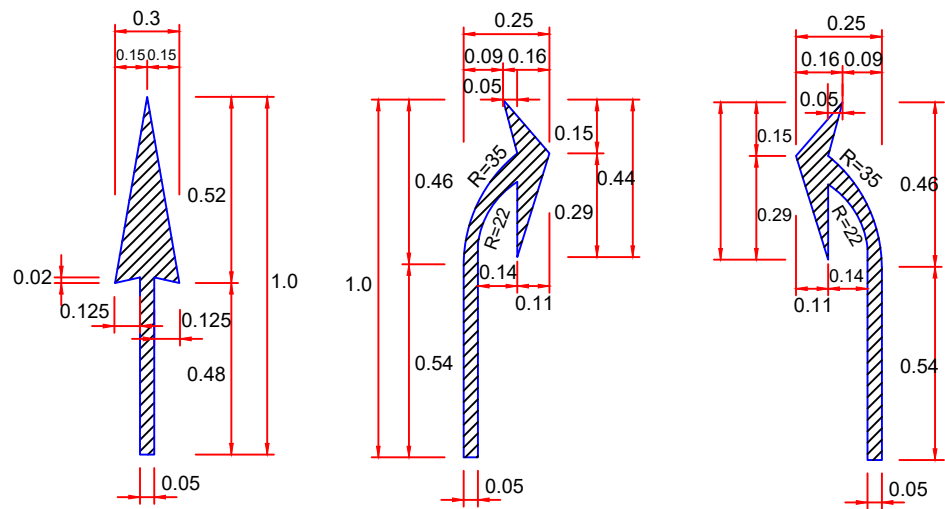
註：設計圖以(26)、(27)並列註記



機慢車停等區合併標線示意圖 §174-2

- 註：1. 機慢車停等區線橫向與縱向標線可與鄰近實線共用，橫向與停止線共用、縱向與分向限制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共用。  
2. 當停等區有不同流向得繪設縮小型指向線。  
3. 縮小型指向線最外側與停等區內緣標線距0.2 m

圖例： 白色  
 黃色  
單位：m



(26a) 直線箭頭 §188  
(數量:1m<sup>2</sup>)

(27a) 弧形箭頭(1) §188  
(數量:1m<sup>2</sup>)

(28a) 弧形箭頭(2) §188  
(數量:1m<sup>2</sup>)

縮小型指向線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工程竣工圖		繪圖	科長	工程名稱	修正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監造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設計	副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股長	總工程司		審核	核准日期
	監造主管	竣工日期	審核	核准日期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詳細價目表[預算]**

112年12月5日

第 2 頁 共 14 頁

工程名稱	113標線基本單價(處內)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北市			工程編號	113Line_Basic_quote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標線基本單價					
一	0.2cm厚熱處理聚酯標線第II型	M2	1.000	554.98	554.98	028982B3A2, #防 滑係數65BPN, *
二	0.2cm厚熱處理聚酯標線第II型(零星路段 繪設)	M2	1.000	789.76	789.76	028982B3B3, 含零 星標字、圖案等 #防滑係數 65BPN, *
三	路線漆標線	M2	1.000	55.59	55.59	0289812002, *
四	骨材標線	M2	1.000	592.46	592.46	02898C2202, *
五	彩色鋪面	M2	1.000	1,681.28	1,681.28	02898C2204, *
六	標線磨除(刨除)	M2	1.000	226.05	226.05	02898D0002, *
七	標字開模	M2	1.000	2,600.00	2,600.00	03110A0001
八	車輛移置費(彩色交通標線, 如: 標線型人 行道)	次	1.000	8,000.00	8,000.00	
貳	標線基本單價(鄰里)					
一	0.2cm厚熱處理聚酯標線第II型(鄰里改善 及檢修工程專用)	M2	1.000	794.79	794.79	028982B3E2, #防 滑係數65BPN, *
二	路線漆標線(鄰里改善及檢修工程專用)	M2	1.000	173.72	173.72	02898120E2, *
三	標線磨除(刨除, 鄰里改善及檢修工程專用)	M2	1.000	406.54	406.54	02898D00E2, *
參	標線基本單價(標線)					
一	0.2cm厚熱處理聚酯標線第II型(交通標線 工程專用)	M2	1.000	361.86	361.86	028982B3A2A, 交 通標線工程用 # 防滑係數65BPN, *
二	0.2cm厚熱處理聚酯標線第II型(零星路段 繪設(交通標線工程專用))	M2	1.000	596.58	596.58	028982B3B3A, 含 零星標字、圖案 等 #防滑係數 65BPN, *
三	骨材標線(交通標線工程專用)	M2	1.000	373.69	373.69	02898C2203A, *
	總價(總計)				17,207.30	

計算

幫工程師許雅禎

審核

副工程師林定憲  
兼股長

覆核

管制設施科黃俊翰  
科長







#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 單價分析表[預算]

工程名稱：113標線基本單價(處內)

112年12月5日

第 5 頁 共 14 頁

項次： 工程編號：113Line\_Basic\_quote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三	工作項目：路線漆標線	單位：M2				計價代碼：0289812002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標線路線漆	L	0.090	305.20	27.47	M02898A000A
	一般油漆工(其他技術工)	時	0.065	410.00	26.65	L000005MB0001, # 工務局單價工項 -其他技術工
	零星工料	式	1.000	1.47	1.47	W0127110004
	合計	M2	1.000		55.59	
	人工：26.65 機具：0.00					
	材料：27.47 雜項：1.47					
				每 M2 單價計	55.59	
壹.四	工作項目：骨材標線	單位：M2				計價代碼：02898C2202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熱處理彩色聚酯鋪面材料	M2	1.000	370.33	370.33	M0289822002
	標線粘層劑	公斤	0.140	20.23	2.83	M02898A0019
	彩色防滑材料	M2	1.000	88.66	88.66	M02898A0002
	熱拌標線作業工(其他技術工)	時	0.085	410.00	34.85	L0000052B0001, # 工務局單價工項 -其他技術工
	施工鋪設費	式	1.000	78.79	78.79	W0127180004
	零星工料	式	1.000	17.00	17.00	W0127110004
	合計	M2	1.000		592.46	
	人工：34.84 機具：0.00					
	材料：461.82 雜項：95.80					
				每 M2 單價計	592.46	
壹.五	工作項目：彩色鋪面	單位：M2				計價代碼：02898C2204

計算 工程師 許雅禎

審核 副工程師 兼股長 林定憲

覆核 管計股施科 科長 黃俊翰



#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 單價分析表[預算]

工程名稱：113標線基本單價(處內)

112年12月5日

項次： 工程編號：113Line\_Basic\_quo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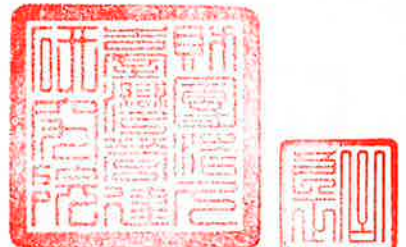
第 6 頁 共 14 頁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產品,彩色鋪面材料	M2	1.000	1,445.00	1,445.00	M0289822004
產品,粘層劑	公斤	0.140	26.79	3.75	M02898A0020
熱拌標線作業工(其他技術工)	時	0.340	410.00	139.40	L0000052B0001, # 工務局單價工項 -其他技術工
施工鋪設費	式	1.000	78.57	78.57	W0127180004
零星工料	式	1.000	14.56	14.56	W0127110004
合計	M2	1.000		1,681.28	
人工： 139.38	機具： 0.00				
材料： 1,448.76	雜項： 93.14		每 M2 單價計	1,681.28	

計算 幫工程師許雅禎

審核 副工程師 林定憲  
兼股長

覆核 管制設施科 黃俊翰  
科長







#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 單價分析表[預算]

工程名稱：113標線基本單價(處內)

112年12月5日

第 9 頁 共 14 頁

項次： 工程編號：113Line\_Basic\_quote

項次	工作項目：路線漆標線(鄰里改善及檢修工程專用)	單位：M2	計價代碼：02898120E2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標線路線漆	L	0.090	305.20	27.47	M02898A000A
	一般油漆工(其他技術工)	時	0.354	410.00	145.14	L000005MB0001, # 工務局單價工項 -其他技術工
	零星工料	式	1.000	1.11	1.11	W0127110004
	合計	M2	1.000		173.72	
人工：	145.14	機具：	0.00	每 M2 單價計		173.72
材料：	27.47	雜項：	1.11			

計算 **幫工程司許雅禎**

審核 **副工程司 林定憲**  
兼 股 長

覆核 **管制設施科 黃俊翰**  
科 長





#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 單價分析表[預算]

工程名稱：113標線基本單價(處內)

112年12月5日

項次： 工程編號：113Line\_Basic\_quote

第 10 頁 共 14 頁

工料名稱	單位	單位：M2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數量	單價				
工作項目：標線磨除(剷除,鄰里改善及檢修工程專用)							
計價代碼：02898D00E2							
標線磨除(剷除)廢料處理	式	1.000	7.81	7.81			02898D00A4
標線磨除(剷除)路面清理	式	1.000	7.80	7.80			02898D00B4, #
路面標線用磨除(剷除)機	時	0.283	119.38	33.78			E000006300001
小貨車,總重2.5t	時	0.283	149.13	42.20			E000003900001
磨除(剷除)機操作工(機具操作技術工,剷除機)(時)	時	0.283	401.00	113.48			L0000051B0001, # 工務局單價工項 -機具操作技術工 -剷除機
小貨車駕駛員(駕駛,小貨車)	時	0.283	401.00	113.48			L0000053B0001, # 工務局單價工項 -駕駛,小貨車
標線作業雜工(普通工)	時	0.283	281.00	79.52			L0000063B0001, # 工務局單價工項 -普通工
燃油費	式	1.000	3.35	3.35			W01271B0004
工具損耗	式	1.000	5.12	5.12			W0127120004
合計	M2	1.000		406.54			
人工：	306.49	機具：	75.98	每 M2 單價計		406.54	
材料：	0.00	雜項：	24.07				

計算

工程師 許雅

審核

副工程師 林定憲 兼股長

覆核

管制設施科 黃俊翰 科長







#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單價分析表[預算]

工程名稱：113標線基本單價(處內)

112年12月5日

第 13 頁 共 1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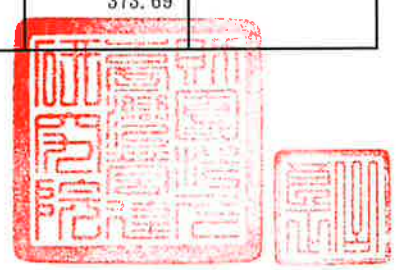
項次： 工程編號：113Line\_Basic\_quote

參.三	工作項目：骨材標線(交通標線工程專用)		單位：M2		計價代碼：02898C2203A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產品，熱處理彩色聚酯鋪面材料(交通標線工程用)	M2	1.000	199.98	199.98	M0289822002A
	產品，標線粘層劑(交通標線工程用)	公斤	0.140	10.92	1.53	M02898A0019A
	產品，彩色防滑材料(交通標線工程用)	M2	1.000	47.88	47.88	M02898A0002A
	熱拌標線作業工(其他技術工)	時	0.085	410.00	34.85	L0000052B0001, # 工務局單價工項 -其他技術工
	施工鋪設費	式	1.000	78.79	78.79	W0127180004
	零星工料	式	1.000	10.66	10.66	W0127110004
	合計	M2	1.000		373.69	
人工：	34.87	機具：	0.00	每 M2 單價計		373.69
材料：	249.40	雜項：	89.42			

計算 幫工程司許雅禎

審核 副工程司 兼 股長 林定憲

覆核 管制設施科 長 黃俊翰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資源統計表[預算]

工程編號 I13Line\_Basic\_quote

工程名稱 I13標線基本單價(處內)

單位(元)

第 14 頁 共 14 頁

工項代碼	工項名稱	單位	工程用量	單價	複價	人工	機具	材料	雜項
02898D00A4	標線磨除(剷除)廢料處理	式	2.000	-	15.62	-	-	-	-
02898D00B4	標線磨除(剷除)路面清理	式	2.000	-	15.60	-	-	-	-
03110A0001	標字開模	M2	1.000	2,600.00	2,600.00	-	-	2,600.00	-
E000001000001	畫線機, 車載式, 熱塑性塑膠標線用	時	1.270	59.49	75.55	-	75.55	-	-
E000003900001	小貨車, 總重2.5t	時	0.433	149.13	64.57	-	64.57	-	-
E000006300001	路面標線用磨除(剷除)機	時	0.433	119.38	51.69	-	51.69	-	-
L0000051B0001	磨除(剷除)機操作工(機具操作技術工, 剷除機)(時)	時	0.433	401.00	173.63	173.63	-	-	-
L0000052B0001	熱拌標線作業工(其他技術工)	時	1.780	410.00	729.80	729.80	-	-	-
L0000053B0001	小貨車駕駛員(駕駛, 小貨車)	時	0.433	401.00	173.63	173.63	-	-	-
L000005MB0001	一般油漆工(其他技術工)	時	0.419	410.00	171.79	171.79	-	-	-
L0000063B0001	標線作業雜工(普通工)	時	1.703	281.00	478.54	478.54	-	-	-
L0000063B00A1	車載式畫線機駕駛員(普通工)	時	1.270	281.00	356.87	356.87	-	-	-
M0289800009	色粉	公斤	0.600	55.59	33.35	-	-	33.35	-
M0289800009A	產品, 色粉(交通標線工程用)	公斤	0.400	30.02	12.01	-	-	12.01	-
M0289822002	熱處理彩色聚酯鋪面材料	M2	1.000	370.33	370.33	-	-	370.33	-
M0289822002A	產品, 熱處理彩色聚酯鋪面材料(交通標線工程用)	M2	1.000	199.98	199.98	-	-	199.98	-
M0289822004	產品, 彩色鋪面材料	M2	1.000	1,445.00	1,445.00	-	-	1,445.00	-
M02898A0002	彩色防滑材料	M2	1.000	88.66	88.66	-	-	88.66	-
M02898A0002A	產品, 彩色防滑材料(交通標線工程用)	M2	1.000	47.88	47.88	-	-	47.88	-
M02898A000A	標線路線漆	L	0.180	305.20	54.94	-	-	54.94	-
M02898A0019	標線粘層劑	公斤	0.560	20.23	11.33	-	-	11.33	-
M02898A0019A	產品, 標線粘層劑(交通標線工程用)	公斤	0.420	10.92	4.59	-	-	4.59	-
M02898A0020	產品, 粘層劑	公斤	0.140	26.79	3.75	-	-	3.75	-
M02898AB009	固體塑膠粉末第II型	公斤	12.900	90.31	1,165.00	-	-	1,165.00	-
M02898AB009A	產品, 固體塑膠粉末第II型(交通標線工程用)	公斤	8.600	48.77	419.42	-	-	419.42	-
M02898B3009	反光玻璃珠	公斤	3.300	13.71	45.24	-	-	45.24	-
M02898B3009A	產品, 反光玻璃珠(交通標線工程用)	公斤	2.200	7.40	16.28	-	-	16.28	-
W0127110004	零星工料	式	10.000	-	64.46	-	-	-	-
W0127120004	工具損耗	式	2.000	-	9.48	-	-	-	-
W0127180004	施工鋪設費	式	3.000	-	236.17	-	-	-	236.17
W01271B0004	燃油費	式	7.000	-	23.45	-	-	-	23.45
W01271C0004	障礙排除	式	5.000	-	48.69	-	-	-	48.69
八	車輛移置費(彩色交通標線, 如: 標線型人行道)	次	1.000	8,000.00	8,000.00	-	-	-	-
	總價(總計)				17,207.30				

計算

幫工程師許雅禎

副工程師林定憲

管制設施科黃俊翰



## 道路工程相關之交工處書面意見

1. 交通管制設施若需配合施工遷移請通知本處辦理現場會勘，俾便配合代辦遷移工程，且施工範圍內號誌設施如有須配合拆遷者，相關之管道挖掘埋設，請以施工範圍內免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之方式辦理，並請撥付號誌設施拆遷全額費用。
2. 本處號誌管線成「口」字型佈設，路口各角落均埋設號誌手孔，各手孔間埋設2或3英吋PVC管數支，埋設深度約為45至120公分；另本處號誌微管溝管線埋設深度約為20公分，並已於道管中心管線圖資標示，另現地亦已設置標鈕標示管線位置，故施工時請妥為保護，施工時如不慎挖損，請勿擅自私接回填，請即電話（24小時維修專線：2723-9759及2723-9760）聯絡本處值班人員到場搶修，且相關修復費用須由施工單位承擔。
3. 若施工時發現本處隱蔽埋設管線時，再行通知本處並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4. 待路面更新或側溝更新後請復舊原有之標線及標誌，其劃設方式請參照本處標線標誌標準圖，且標線復舊時需以抗滑係數65BPN施作。另劃設於路面（非緣石）的禁止停車標線（紅、黃線）於復舊時採熱處理聚酯標線第二型施作。
5. 其餘標線繪設事宜請依據本處當年度函發之「本市道路標線繪設注意事項」及「標線復舊檢核表」辦理。

### 標線復舊檢核表

編號	類型	情境	是	否	說明
1	機慢車左(右)轉待區線	是否避開紅燈允許右轉車道前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調整繪設位置，避免待轉機慢車遭撞
		是否避開橫交道路左轉動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調整繪設位置，避免待轉機慢車遭撞
		確認無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調整繪設位置，避免待轉機慢車遭撞
		是否設置於行人穿越道之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調整繪設位置，避免待轉機慢車與行人產生衝突
		是否設置於自行車穿越道之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調整繪設位置，避免待轉機慢車與自行車產生衝突
2	行人穿越道線	行人穿越道線無繪設彩色鋪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取消彩色鋪面
		行人穿越道線間隔是否為8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調整為80公分(但不得少於3條)
		是否銜接無障礙斜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調整行穿線的位置或新闢斜坡道
		是否設有有聲號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請併同繪設視障引導標線
		是否銜接人行道及騎樓範圍 銜接騎樓處是否順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延長行穿線至銜接人行道及騎樓 如否，請順平行穿線與騎樓銜接處
3	自行車穿越道線	自行車穿越道線是否無繪設彩色鋪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取消彩色鋪面
4	機慢車停等區	是否繪有機車及自行車logo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加繪機車及自行車logo
		無繪設於禁行機車或允許紅燈右轉車道前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調整繪設位置，避免停等機慢車遭撞
		是否與鄰近實線共用標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整組標線方式(含橫向及縱向標線)與鄰近實線共用
5	快慢車道線分隔線	線寬是否為1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調整線寬為10公分
		確認本標線距人行道、路緣或車輛停放線寬度是否大於2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刨除慢車道線
		無繪設指向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刨除指向線
		慢車道旁車道並無繪設直右箭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調整為直行箭頭
		慢車道寬度大於2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於起點由左至右增設標準型機車圖案及自行車圖案
		慢車道起點不大於2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於起點由左至右增設標準型0.7倍之機車圖案及自行車圖案

### 標線復舊檢核表

編號	類型	情境	是	否	說明
6	行車分向線、車道線、左彎待轉區線或轉彎線	線寬是否為1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調整線寬為10公分
7	路面邊線	線寬是否為15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調整線寬為15公分
		外側無繪設停止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剷除停止線
8	網狀線	號誌化路口無須繪設網狀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剷除網狀線
9	減速標線	減速標線厚度是否為0.4c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調整厚度為0.4cm
10	「慢」標字	8公尺以下道路是否繪設「慢」標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請剷除「慢」標字
11	轉彎線	是否劃設於車道及轉彎動線左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調整繪設位置
12	左彎待轉區線	無侵入對向直行車動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調整位置，以避免遭對向直行車撞擊
		非設於左轉早開時相路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左彎待轉區線不復舊。左轉專用時相，除設有早開時相外，應配合佈設左彎待轉區線
13	行人專用時相時段標字	是否為時段性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全日實施者，時段標字(0000-2400)不復舊
		是否採XXXX-XXXX的標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調整標示方式，如0700-2000，而非07-20
14	車道寬度	多車道時，內側車道寬度是否為3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調整為3公尺
15	標線型人行道	禁停標線應緊鄰路面邊線繪設（不得有間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調整為無間隔
		是否以冷塑型彩色止滑塗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以冷塑型彩色止滑塗料施作
		標線型人行道圖案是否為（大人牽小孩）大人靠車道側，小孩靠路緣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調整為大人圖案靠近車道側，小孩靠路緣側
16	自行車道	是否對已上色（綠色）之自行車道鋪面採磚紅色復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以磚紅色復舊
17	視障引導標線	是否直接繪設於行穿線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請依標準圖樣式復舊
		對準人行道上之前進設施，並銜接至路緣石，不得跳過溝蓋；無前進設施者，對準定位磚；亦無定位磚者，則以繪設於行穿線之中心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調整視障引導標線或行穿線繪設位置
		中心點應距行穿線寬之端點至少1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調整視障引導標線或行穿線繪設位置



# 711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標線工程特定規範

112年11月20日修正

## 1 通則

### 1.1 本章概要

說明標線標繪於道路路面及緣石之相關工作，包括熱處理聚酯標線、油漆標線與骨材標線之材料、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

### 1.2 工作範圍及分類

#### 1.2.1 道路路面及緣石清理

#### 1.2.2 標線產品(材料)分類

- (1) 熱處理聚酯標線第II型<sup>1</sup>
- (2) 油漆標線
- (3) 骨材標線

### 1.3 相關章節

下列章節參照「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1330章－資料送審

第01450章－品質管理

第02742章－瀝青混凝土鋪面

第02751章－水泥混凝土鋪面

### 1.4 相關準則

####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 (1) CNS 1333 道路標線塗料
- (2) CNS 4342 交通反光標誌用玻璃珠

#### 1.4.2 相關法規

- (1)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2) 交通工程規範

### 1.5 資料送審

#### 1.5.1 品質計畫

#### 1.5.2 施工計畫

#### 1.5.3 廠商資料

- (1) 提送所採用材料及產品材質、性能符合規定之試驗證明文件。
- (2) 證明文件：由生產材料之製造廠商提列出國內或國外獨立試驗單位之試驗報告，證明其產品符合規定，若為國外製品，承包商須提出進口證明及原廠檢驗合格證明書。

#### 1.5.4 材料應提送樣品2份。

## 2 產品(材料)

### 2.1 熱處理聚酯標線第II型

2.1.1 材料應為合成樹脂粉末、顏料、填充材料，並與反光玻璃珠等路面標線材料預拌，以適當之機具加熱熔融，鋪設於經清理潔淨之水泥或瀝青混凝土鋪面上時，應具不受輪胎黏脫，且能承受輾壓、衝擊而不會變形。

<sup>1</sup> 本規範熱處理聚酯標線第II型與國家標準 CNS15834內容3.7 I型與II型道路標線(type I and type II road markings)所訂類型不同。

- 2.1.2 標繪後之顏色，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最新色樣規定。
- 2.1.3 品質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應符合CNS 1333(採用表3第3種第1號的品質)及以下規定：

檢驗項目	檢驗標準
壓縮強度(23°C)(kN/cm <sup>2</sup> )	0.802以上
玻璃珠含量(質量分率)(%)	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中應預拌玻璃珠，其含量應達總重量之18以上
抗滑係數(BPN)	65以上

- 2.1.4 玻璃珠之品質應符合CNS 4342(類號R2095)之第1類玻璃珠之規定。
- 2.1.5 黏層劑(底漆)：標繪前應先以其專用之黏層劑均勻塗於路面、上作為黏結之用，黏層劑為乙烯合成樹脂液與芳香碳化氫溶劑之混合物。

## 2.2 油漆標線

- 2.2.1 應符合CNS 1333第1種之種類B規定(不含玻璃珠附著性及固著率)。
- 2.2.2 油漆應為未開封之合格廠牌產品，標有製造廠商及成份字樣，且每批漆料上標示出品貨號、日期、購貨承商及出貨製造商。
- 2.2.3 油漆出廠後超過1年者，不准採用。
- (1) 漆料應為質料均勻，適於撒佈成均勻一致之光滑面。
  - (2) 油漆不得產生塊狀、濃縮、凝結、膠化、沉澱或其他不良之變質，同時應保持易於調配符合使用要求之品質，另易生浮皮之油漆應予拒絕使用。
  - (3) 顏色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最新色樣規定。
  - (4) 油漆應先於鋪面上試漆，以試驗是否適用。

## 2.3 骨材標線

- 2.3.1 使用防滑骨材材質，若依設計需求為天然彩色硬質骨材或高溫鍛燒陶瓷骨材，應為本體色，廠商若自行使用符合上述骨材之同等品，應提供與施作鋪面同色系之骨材本體色。
- 2.3.2 標繪後之顏色，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9條最新色樣規定。
- 2.3.3 黏層劑(底漆)：標繪前應先以其專用之黏層劑均勻塗於路面、上作為黏結之用，黏層劑為乙烯合成樹脂液與芳香碳化氫溶劑之混合物。

# 3 施工及材料檢驗規定

## 3.1 施工方法

### 3.1.1 一般要求

- (1) 標繪標線前，廠商應依照核定之交維計畫，佈設安全防護設施，以保護人員及標線，並防標線未乾涸前遭通行車輛損害。
- (2) 標線應按契約圖說所示及機關指派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

- 可之位置、顏色、寬度及樣式標繪之。
- (3) 標線不得直接標繪於縱向接縫或縱向施工縫上。
  - (4) 廠商應先測定標線控制點，除有明顯可見之分隔如縱向之施工縫外，所有沿縱向之標線工作必須以控制點引導標線機器。
  - (5) 標線區在標繪標線之前須完全處理乾淨，柏油、油脂或其他材料污染之大面積區，應徹底處理乾淨。倘針對既有標線進行補繪時，亦需辦理既有道路破損(碎)標線之清理，針對既有標線型人行道補繪時，應先剷除人行道標字(含 logo)後，再行補繪。標繪標線在未獲得機關指派之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批准前不得工作。
  - (6) 水泥混凝土鋪面之殘留路面養護劑應徹底清除後，始可進行標繪工作。
  - (7) 凡天候不良或地面潮濕時，均不得標繪標線(監造單位/工程司指示除外)；施作時，應注意路面面層溫度不得低於10°C及不得高於60°C。
  - (8) 施工時應選定不影響交通阻塞及避免導致交通事故之時間施工為原則，並避免對行人穿越造成不便。
  - (9) 標繪時應留意不可沾污人行道或路面。
  - (10) 對路邊有停放車輛之處理：施工前3天應於標繪範圍內汽車擋風玻璃上、機車座椅(或明顯處)及路燈桿、牆壁等明顯處張貼「標線施工前通告」(表711-1)；並於禁停標線劃設後，針對劃設前即停放於劃設路段之車輛擋風玻璃上放置「通告」(表711-2)、抄錄「新設禁停標線路段已停放車輛車牌登錄表」(表711-3)及提供足以辨識車牌之存證照片，並將所抄錄之車輛車牌等相關資料於當日(或次日)提供予監造單位/工程司留存。若無確實執行並提供相關資料時，視同違反「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23點第8項，每次罰扣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000元。
  - (11) 道路標線明火施工前，針對繪製行徑方圓1公尺範圍內之人(手)孔與溝蓋板，均應先行以可燃性氣體偵測器進行量測並製作紀錄(表711-4)；如道路(含標線)施工所量測數值超過可燃性氣體偵測洩漏濃度通報標準值LEL4%(8,000ppm)以上，請通報瓦斯公司現場確認是否有天然氣外洩，須待查無漏氣後方能進場施作，本市各公用天然氣事業24小時通報電話：
    - A. 大台北區瓦斯(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02-27684999#119/120、02-27676552
    - B. 陽明山瓦斯(士林、北投)：02-28948686#9、02-28959797
    - C. 欣欣天然氣(文山)：02-29217811#276/277、02-29226666
    - D. 欣湖天然氣(南港、內湖)：02-27943218、02-27943219

- (12) 標線型人行道繪設（含新繪及補繪）時，人行道之成人圖案應靠近車道側設置，以成人靠車道側牽行兒童。

### 3.1.2 熱處理聚酯標線第II型

- (1) 廠商應依照經監造單位/工程司認可之機具設備及方法施工。關於材料加熱融解及配料拌合均應依照本規定辦理。
- (2) 線條標線不得劃於人手孔蓋上；圖形標線與標字應避開人手孔蓋劃設。
- (3) 施工前應先將路面清除乾淨且須乾燥。
  - A. 路面上如有油脂應徹底清除，惟不得損壞路面。
  - B. 水泥混凝土鋪面之殘餘路面養護劑應徹底清除。
- (4) 標繪施工用之機具，廠商應於施工前自行做性能試驗。並於工程車上備滅火器。
- (5) 標繪前應先以用量為 $0.14 \text{ kg/m}^2$ 黏層劑(Primer)均勻塗於路面上標線位置作為黏結之用。
- (6) 標繪前應選用1小段路面做試驗，並由熟練技工或技術人員控制操作機械，使標線表膜及厚度均一，且應同時注意調節加熱溫度使熱拌塑膠漆之粘性、流動性等適合施工條件後，才能正式施工。
- (7) 材料之快乾性與附著性，亦應於施工前選1小段路面試驗，俾決定其最合適之加熱溫度。另噴出之熱處理標線材料，其溫度應在 $180^{\circ}\text{C}$ 至 $220^{\circ}\text{C}$ 之間，標繪好後之標線應在3分鐘內充分硬化，即可通行車輛及行人。
- (8) 材料內除原均勻摻有重量比18%以上之玻璃珠外，施工中標線表面尚在熔融狀態時，再以 $160 \text{ g/m}^2$ 玻璃珠用量、原防滑骨材或其他抗滑材料均勻撒佈於其表面，使玻璃珠總含量達18%以上，並不得影響本體色。
- (9) 標線施工後，抗滑能力 BPN 值於潮濕狀態須達65以上，標線表面溫度在 $80^{\circ}\text{C}$ 以下，不得有軟化、流動或有塵埃附著等現象。
- (10) 完工後之熱處理聚酯標線第II型，無論在夜間投光或白天，均應有顯明且符合規定之色彩。
- (11) 標線寬度、厚度應符合規定，並應均勻，不得有凹凸、龜裂、彎曲等缺陷。

### 3.1.3 油漆標線

- (1) 應以自動噴灑式劃線機或人工滾刷進行作業，並應具有清晰之邊緣、正確而平滑之線型及厚度均一之薄層，且繪設表面應密實。
- (2) 劃設時，應留意不可沾污人行道、路面及車輛。

### 3.1.4 骨材標線

- (1) 廠商應依照經監造單位/工程司認可之機具設備及方法施工。
- (2) 線條標線不得劃於人手孔蓋上；圖形標線與標字應避開人手孔蓋劃設。標線型人行道綠色鋪面劃設時如遇格柵蓋板或孔洞時應以物品遮蓋保護，避免標線塗料掉入水溝內或劃設至格柵溝蓋板上。

- (3) 施工前應先將路面清除乾淨且須乾燥。
  - A. 路面上如有油脂或其他材料污染之大面積區應徹底清除，惟不得損壞路面。
  - B. 水泥混凝土鋪面之殘餘路面養護劑應徹底清除。
  - C. 針對既有標線進行重繪時，亦需辦理既有道路標線破損(碎)之清理。
- (4) 標繪施工用之機具，廠商應於施工前自行做性能試驗。並於工程車上備滅火器。
- (5) 標繪前應先以用量為 $0.14 \text{ kg/m}^2$ 黏層劑(Primer)均勻塗於路面上標線位置作為黏結之用。
- (6) 標繪前應選用1小段路面做試驗，並由熟練技工或技術人員控制操作機械，使標線表膜及厚度均一，且應同時注意調節加熱溫度使熱拌塑膠漆之粘性、流動性等適合施工條件後，才能正式施工。
- (7) 材料之快乾性與附著性，亦應於施工前選1小段路面試驗，俾決定其最合適之加熱溫度。另噴出之熱處理標線材料，其溫度應在 $180^{\circ}\text{C}$ 至 $220^{\circ}\text{C}$ 之間，繪設好之標線應在3分鐘內充分硬化，即可通行車輛及行人。
- (8) 施工中標線表面尚在熔融狀態時，再以原防滑骨材或其他抗滑材料均勻撒佈於其表面，並不得影響本體色。
- (9) 施工後骨材標線抗滑能力 BPN 值於潮濕狀態須達65以上，鋪面表面溫度在 $90^{\circ}\text{C}$ 以下，不得有軟化、流動等現象。
- (10) 施工鋪面寬度得採數條合併方式施作，惟應將接縫平順處理，各條標線不得重疊繪設。

### 3.1.5 標線磨除(刨除)

- (1) 舊有標線之磨除(刨除)，請備妥磨除(刨除)機予以磨除(刨除)。
- (2) 標線磨(刨)除及其修復方式如下：
  - A. 磨(刨)除深度：以舊有標線磨除(刨除)乾淨至 AC 面層為原則，並與原有道路 AC 平順銜接，倘其連線高低差以50公分直規量取單點超過0.6公分以乳化瀝青(封層材料)或黑色骨材辦理修復。
  - B. 磨(刨)除面積：行人穿越道線、標線型人行道、槽化線等之磨(刨)除，因涉及大面積之標線磨(刨)除，考量日後整體觀感，視情況以乳化瀝青(封層材料)或黑色骨材辦理修復。
- (3) 磨除(刨除)之殘留廢渣，應全數清理乾淨。

## 3.2 檢驗

### 3.2.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各類標線施工之檢驗項目如下：

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檢驗次數	備註
油漆標線 (非黑色)	CNS 1333， 表2第1種的路線 漆各項目	CNS 1333	符合 CNS 1333 (表2第1種的 品質)	(1) 標線數量未 達 250 m <sup>2</sup> ， 提出自簽約 日起1年內供 貨廠商合格 試驗報告。 (2) 累計實作數 量 ≥ 250 m <sup>2</sup> ：採1次抽 料送驗；每 增加 1000 m <sup>2</sup> 再抽料送驗1 次。	(1) 施工現場取樣抽料2 份，各1公升。 (2) 取樣抽料1份送公認機 關檢驗，另1份由機關 留存備用，並採隨機 式抽料。
玻璃珠	玻璃珠 比重	CNS 4342	符合 CNS 4342 第1類玻璃珠 之規定	(1) 累計實作數 量 < 1000 m <sup>2</sup> ：抽料送 驗1次。 (2) 1000 m <sup>2</sup> ≤ 累 計實作數量 ≤ 3000 m <sup>2</sup> ： 再抽料送驗1 次。 (3) 累計實作數 量 > 3000 m <sup>2</sup> ：每增加 3000 m <sup>2</sup> 再抽 料送驗1次。	(1) 玻璃珠採隨機式抽 料。 (2) 若使用折射率 RI ≥ 1.90 玻璃珠，並經 提出折射率合格試驗 報告證明者，可免除 砷、鉛、銻含量限 制。
	玻璃珠 粒度		符合 CNS 4342 第1類玻璃珠 之規定		
	玻璃珠 外觀形狀		符合 CNS 4342 第1類玻璃珠 之規定		
	玻璃珠 耐水性		符合 CNS 4342 第1類玻璃珠 之規定		
	玻璃珠 砷、鉛、銻含量		符合 CNS 4342 第1類玻璃珠 之規定		
熱處理 聚酯 標線 第 II	厚度檢驗	詳3.2.2	2 mm 以上	(1) 累計實作數 量 < 1000 m <sup>2</sup> ：抽料送 驗1次。 (2) 1000 m <sup>2</sup> ≤ 累 計實作數 量 ≤ 3000 m <sup>2</sup> ：再抽料 送驗1次。	(1) 鑽心試驗每組隨機取 10個鑽心試體。先送 5個鑽心試體送檢 驗，若檢測值未達規 範要求時，再送另5 個鑽心試體複驗，仍 不符合標準值時，詳 3.2.3。

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檢驗次數	備註
型	玻璃珠含量	CNS 1333	18%以上	(3) 累計實作數量 > 3000 m <sup>2</sup> ：每增加 3000 m <sup>2</sup> 再抽料送驗1次。	(2) 玻璃珠折射率試驗由玻璃珠含量試驗後之樣品取樣。 (3) 黑色標線僅檢驗厚度。
	玻璃珠折射率	CNS 4342	1.50 ≤ RI		
	抗滑係數	交通部頒「交通工程規範」附錄「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儀及試驗步驟」檢驗方式	潮濕狀態下，實測值 65 BPN 以上	(1) 累計實作數量 < 1000 m <sup>2</sup> ：檢驗1次。 (2) 1000 m <sup>2</sup> ≤ 累計實作數量 ≤ 3000 m <sup>2</sup> ：再抽料送驗1次。 (3) 累計實作數量 > 3000 m <sup>2</sup> ：每增加 3000 m <sup>2</sup> 再檢驗1次。	(1) 以檢驗繪設完成2週內之標線為原則。 (2) 每次抗滑檢驗隨機取3處地點，現場檢驗取平均值。 (3) 若檢驗值未達規範要求時，應立即於現場重測，以1次為限；仍不符合標準值時，應刨除重繪。

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檢驗次數	備註
骨材 標線	厚度檢驗	詳3.2.2	2mm 以上	(1) 累計實作數量 < 1000 m <sup>2</sup> ：抽料送驗1次。 (2) 1000 m <sup>2</sup> ≤ 累計實作數量 ≤ 3000 m <sup>2</sup> ：再抽料送驗1次。 (3) 累計實作數量 > 3000 m <sup>2</sup> ：每增加 3000 m <sup>2</sup> 再抽料送驗1次。	鑽心試驗每組隨機取10個鑽心試體。先送5個鑽心試體送檢驗，若檢測值未達規範要求時，再送另5個鑽心試體複驗，仍不符合標準值時，詳3.2.3。
	抗滑係數	交通部頒「交通工程規範」附錄「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儀及試驗步驟」檢驗方式	潮濕狀態下，實測值65BPN以上	(1) 累計實作數量 < 1000 m <sup>2</sup> ：檢驗1次。 (2) 1000 m <sup>2</sup> ≤ 累計實作數量 ≤ 3000 m <sup>2</sup> ：再抽料送驗1次。 (3) 累計實作數量 > 3000 m <sup>2</sup> ：每增加 3000 m <sup>2</sup> 再檢驗1次。	(1) 以檢驗繪設完成2週內之標線為原則。 (2) 每次抗滑檢驗隨機取3處地點，現場檢驗取平均值。 (3) 若檢驗值未達規範要求時，應立即於現場重測，以1次為限；仍不符合標準值時，應刨除重繪。



### 3.2.2 標線取樣及厚度試驗方法

#### (1) 取樣

以隨機取樣方式，用 AC 鑽模機取樣(直徑約10公分)，一組10個，並註明樣品之工程名稱、取樣日期及路段地點。取樣時所需之工人、工具及回填鑽孔等，概由廠商供給之。

#### (2) 試驗方法

A. 將鑽取之圓柱形試體表面，畫分為8等份。

B. 以游標卡尺，目視量測每一均分線外緣 AC 界面上，厚度共8點(如遇有多層標線重疊，取最上層)，每點量測至0.1 mm，取平均值為其厚度。

### 3.2.3 檢驗不合格及檢驗工期計算之處理

#### (1) 檢驗不合格之處理

A. 熱處理聚酯標線第II型 < 65 BPN；骨材標線抗滑係數檢驗未達65 BPN；可於現場重測，惟以1次為限，仍不符合標準值時，應刨除重繪。

B. 玻璃珠檢驗不合格：該批次繪設者全部重劃(黑色標線除外)，廠商不得再請求複驗。

C. 熱處理聚酯標線第II型厚度檢驗平均值 < 1.5 mm 或玻璃珠試驗含量 < 15%；骨材標線厚度檢驗平均值 < 1.5 mm：該抽驗批次劃設數量不合格不予計價，廠商應刨除後重新劃設及負責依規定重新送檢驗，其檢驗費由廠商負擔。

D.  $1.5 \text{ mm} \leq$  熱處理聚酯標線第II型厚度檢驗平均值 < 2 mm， $15\% \leq$  熱處理聚酯標線第II型玻璃珠試驗含量 < 18%； $1.5 \text{ mm} \leq$  骨材標線厚度檢驗平均值 < 2 mm：視為不合格，並以不合格項目單一工料所佔比例之方式減價收受並依採購契約第4條處以扣減額5倍之違約金，惟不須重新劃設。

#### (2) 設施檢驗工期計算

工程材料檢驗，如有不合格需重新按規定送檢驗，其準備材料及重作所費之時間，亦應一併計算工期(準備材料時間為機關接獲不合格檢驗報告後，以機關書面通知廠商之次日起至廠商以書面通知準備材料日完成止)。

#### (3) 複驗檢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 3.3 許可差

3.3.1 標線長度：每一縱向3m 標線之許可差為 $\pm 5\text{cm}$ 。

3.3.2 標線寬度：標線寬度之許可差為 $\pm 6\text{mm}$ 。

3.3.3 車道寬度：車道寬度為從路面邊緣至標線中心，或兩標線之中心間距，其許可差為 $\pm 5\text{cm}$ 。

3.3.4 標線之線形：標線之橫向位置與契約圖說所示及工程司核可之位置，其許可差為 $\pm 5\text{cm}$ 。

## 4 計量與計價

### 4.1 計量

- 4.1.1 標線應依契約圖說之標線長度、寬度標繪，以平方公尺計量。
- 4.1.2 非契約圖說所示或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可之標線，不予計量。
- 4.2 計價
- 4.2.1 本工程標線均應依標準圖及設計圖劃設，依實作數量結算，如標準圖與設計圖有矛盾之處廠商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指示辦理，否則若有施工錯誤，廠商應負責無償剷除錯誤標線暨重劃。
- 4.2.2 施工時施工圖與現況不符、圖示不明或現地無法施工等情形，廠商應即與監造單位/工程司確認後，始得施作。
- 4.2.3 廠商於辦理估驗或竣工計價時，應檢具每處所拍攝同一地點、角度施工前後(須含有黏層劑塗抹過程)之照片1式2份，且照片上需顯示日期，並繳交彩色照片紙本及電子檔，由機關指派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估驗付款事宜。
- 4.2.4 施工期間廠商應於每日上午10時前，以本處「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或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之其他通報方式，預約/取消當日預定施工之案件及項目。
- 4.2.5 因道路施工，致使施工所繪設之標線遭破壞或覆蓋時，廠商如有相關證據(如照片、光碟片或錄影像等)或經由道路主管機關、施工單位佐證時，其材料並經檢驗合格者(無需檢驗者除外)，機關同意予以計價及驗收。前項情形如於完工前，機關得通知廠商重新繪設並拍照，並予以重新計價(以本項工程經費尚有餘額為同意之先決條件)。
- 4.2.6 廠商應按圖施工，如於工地遇市民額外建議增設交管設施，廠商應立即向機關反映，非經機關同意不得擅自應市民要求增設任何交管設施。

# 標線施工前通告

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自 路

段 巷 弄 號

至 路 段 巷 弄 號)

預計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劃設禁停標線，請

於劃設前將車輛駛離，造成不便之處請多包

涵。

施工單位：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聯絡電話：02-27599741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通告

本路段因交通管制需要，業於 年 月

日 時 分劃設禁止停車標線，

依交通法令，即生效管制停車。

查車號 — 於本處劃設禁止停車

標線前即已停放於 路 段

巷 弄 號前。

前項管制措施調整，倘造成不便，尚請見

諒，亦請配合，以免遭取締告發。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新設禁停標線路段已停放車輛車牌登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時間： 時 分，登錄人員(承商名稱)：

路段	車號	路段	車號

